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秀奇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705

電子郵件信箱：red@tunghosteel.com

代理人發言人姓名：何如玉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611

電子郵件信箱：juyu@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淑媚

職稱：經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568

電子郵件信箱：ksm@tunghoste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10441 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 2551-1100 傳真：(02) 2562-6620

高雄廠：高雄市81257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7) 802-3131 傳真：(07) 801-0696

桃園廠：桃園縣32847觀音鄉保障村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電話：(03) 476-1151 傳真：(03) 476-1609

苗栗廠：苗栗縣368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37) 923-333 傳真：(037) 923-311

台中港物流中心：台中市43547梧棲區臨港路二段四五五號

電話：(04) 2656-2000 傳真：(04) 2656-5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傳真：(02) 2586-5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3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GDR）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海外存託憑證（GDR）資訊網址：mops.tw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	40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四、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9
三之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合併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3年國內外經濟，在主要經濟體歐美日積極推動貨幣量化寬鬆政策（QE）及零利率政策下，景氣復甦情況已逐漸由緩慢、微弱趨向於穩定，步調且有逐漸加快跡象，雖然全世界仍未擺脫通縮威脅，然美國已率先展現復甦氣勢，不論消費、投資、製造及房屋建築皆呈穩定好轉，失業率已降低至金融危機前水準，物價則溫和上升。雖然今年第一季受嚴寒天氣及強勢美元影響，景氣稍有中挫，但應不致影響其持續復甦態勢。日本及歐元區為擺脫通縮困境相繼執行的無限制印鈔購債政策，已促使日幣及歐元大幅貶值，並壓低利率至極低水準，似已發揮提振經濟的效果。中國經濟前景則較難樂觀，由於受房地產泡沫破裂、長期過度投資後遺症影響，通貨膨脹率偏高、民間消費不足，地方債務及國企高負債問題嚴重，已導致中國經濟成長大幅減緩，恐需相當長一段時間調整才可能恢復動能。由於原物料、基本金屬價格持續走跌及油價大跌，基本上有利於刺激消費與控制通貨膨脹及貨幣寬鬆政策的繼續執行，應可促使世界經濟今年走向復甦之路。國內經濟方面，受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稍有好轉影響，外銷表現差強人意，內需方面，由於油電價格下跌，房價持穩，有效刺激國內消費，皆使得去年台灣整體經濟狀況呈現穩定復甦。

世界鋼鐵業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與鋼鐵產能嚴重過剩影響，景氣持續低迷、鋼價不停崩跌。國內方面，一方面受外貨低價傾銷，一方面受營建景氣趨緩、公共建設規模縮減，產業投資不振等影響，鋼材需求疲軟，銷售遲滯，價格競爭十分激烈，大部分鋼鐵業者只能勉強維持低利潤或無利潤慘澹經營，業界普遍面臨困境。

身處艱困的大環境中，本公司去年營收難能可貴維持成長，但是獲利卻因產品持續跌價，毛利率大降，反較前一年度衰退。又因認列台灣高鐵資產跌價損失，更使盈餘大幅衰退，在此對各位股東表達深摯歉意。惟在當前鋼鐵業非常艱難的外部環境下，能維持穩定獲利，誠屬相當不易。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03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03年度	102年度	成長率	103年度	102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27,546,147	26,217,549	5.07%	108,517	431,479	-74.85%
鋼 筋	15,414,065	14,687,649	4.95%	17,223,695	16,313,640	5.58%
H 型 鋼	11,855,163	10,881,720	8.95%	13,261,429	13,154,123	0.82%
鋼板（自製）	1,456,582	1,542,835	-5.60%	1,359,298	1,364,285	-0.37%
鋼板（買賣）	0	0	0	144,660	461,645	-68.66%
槽 鋼	815,676	772,627	5.57%	813,060	808,445	0.57%
I 型 鋼	84,422	85,463	-1.22%	98,635	163,620	-39.72%
鋼 結 構	4,338,751	4,042,039	7.34%	4,271,483	3,981,235	7.29%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03年度	102年度	成長率	103年度	102年度	成長率
鋼材買賣	0	0	0	37,736	38,826	-2.81%
環保處理	323,953	268,080	20.84%	293,215	244,144	20.10%
其 他	65,667	13,971	370.02%	68,147	14,475	370.79%
合 計	61,900,426	58,511,933	5.79%	37,679,875	36,975,917	1.90%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5,892,185	35,119,213	2.20%
營業成本	33,004,388	31,416,143	5.06%
營業毛利	2,887,797	3,703,070	-22.02%
營業費用	1,528,236	1,516,227	0.79%
營業淨利	1,359,561	2,186,843	-37.83%
稅前淨利	1,288,302	2,422,903	-46.83%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1	41.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1	185.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5.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5	9.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62	21.91
		稅前純益	12.91	24.27
	純益率(%)		2.94	5.98
	每股盈餘(元)		1.06	2.12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0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 54,069,384 元，佔營收0.15%。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廢鋼連續加料系統開發。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超快速冷卻製程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Hyper Beam 製程技術開發、超厚尺寸 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

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104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持續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超級奈米鋼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及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等。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購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穩固永續經營的基礎，亦為本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4年，歐美日等國景氣可望穩定復甦，雖將能帶動台灣外貿成長，但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減緩與硬著陸的潛在風險，以及鋼鐵產能過剩問題短期難解，則不利台灣經濟，尤其是不利鋼鐵業發展。此外，房地產市場接下來的不景氣以及公共投資萎縮、民間投資不振，無可避免將打擊國內營建用鋼材市場，令人對今年國內鋼鐵業營運不敢作太樂觀預期。不過，即使外在經營環境不佳，本公司全體同仁仍然會秉持一貫樂觀進取的精神，努力強化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精進內部管理，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新產品，以突破困境，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期使不辜負各位股東的期待。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侯傑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卅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51年 5月 本公司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從事輪船解體、舊船、五金鐵材及機械電料買賣；董事會推選侯金堆先生為董事長，侯政廷先生為總經理。
- 54年 5月 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44,525平方公尺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54年 12月 公司由嘉義縣遷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三號。
- 63年 9月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91,375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64年 1月 侯董事長金堆先生積勞病逝，董事會推選侯政廷先生為繼任董事長，侯貞雄先生為總經理。
- 66年 4月 高雄廠設置20噸電弧爐。
- 66年 9月 高雄廠設置全台第一座連續鑄造機。
- 67年 3月 公司遷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 70年 7月 高雄廠直列式全自動軋鋼工廠試車完成，生產鋼筋及棒鋼，成為煉軋一貫之鋼鐵公司。
- 75年 6月 購置擁有二座50噸電弧爐之桃園八德廠，同年停止拆船業務。
- 76年 4月 總公司遷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 77年 7月 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79年 4月 侯董事長政廷先生請辭，董事會推選侯貞雄先生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聘侯政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81年 7月 台中營業所暨台中發貨中心成立。
- 82年 8月 苗栗廠煉鋼熱試車成功。
- 82年 10月 苗栗廠軋鋼熱試車成功。
- 82年 11月 舉辦H型鋼產品發表會。
- 83年 7月 苗栗廠開始量產營運。
- 85年 10月 苗栗廠精煉爐熱試車成功。
- 85年 11月 榮獲中國礦冶工程學會頒發最高榮譽學術獎。
- 86年 4月 「平凡」刊物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獎。「CI」刊物榮獲台北市政府市長獎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優等獎。
- 86年 12月 高雄廠H型鋼軋鋼熱試車成功，同年高雄廠煉鋼爐正式停產。

- 87年 3月 高雄廠新建型鋼工場完竣，開始量產。
- 87年 11月 苗栗廠開始生產窄幅鋼板。
- 91年 7月 苗栗廠二號連鑄機正式量產。
- 94年 2月 八德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1999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4年 10月 八德廠開發生產D43鋼筋成功。
- 95年 6月 成立桃園廠擴建委員會，專責籌備桃園觀音新廠建廠事宜。
- 96年 3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 18001（1999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6年 11月 台中營業所暨台中發貨中心遷址台中港，成立台中港物流中心。
- 97年 11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動土。
- 98年 7月 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2007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8年 10月 董事會聘任侯傑騰先生為總經理，董事長侯貞雄先生免兼總經理。
- 99年 5月 桃園廠煉鋼場電爐連鑄設備熱試車成功。
- 99年 6月 桃園廠擴建委員會解編，桃園廠建廠完成。
- 99年 7月 桃園廠軋鋼場直接熱進軋鋼系統熱試車成功並生產，成為全台第一家不設置加熱爐之熱鋼胚直接軋延製程之鋼廠。
- 100年 6月 桃園廠盤元鋼筋正式開始生產。
- 100年11月 苗栗廠型鋼及鋼板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
- 101年 5月 舉辦螺紋鋼筋及鋼筋續接器產品發表會。
設立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 102年 6月 高雄廠及苗栗廠型鋼通過澳洲ACRS S0鋼種認證，成為全球第一家型鋼產品取得ACRS S0鋼種認證之鋼廠。
- 102年 9月 桃園廠及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授權使用「台灣製產品微笑MIT標章」。
- 102年12月 高雄廠購置鋼筋焊網機設備，並於同月試車成功，正式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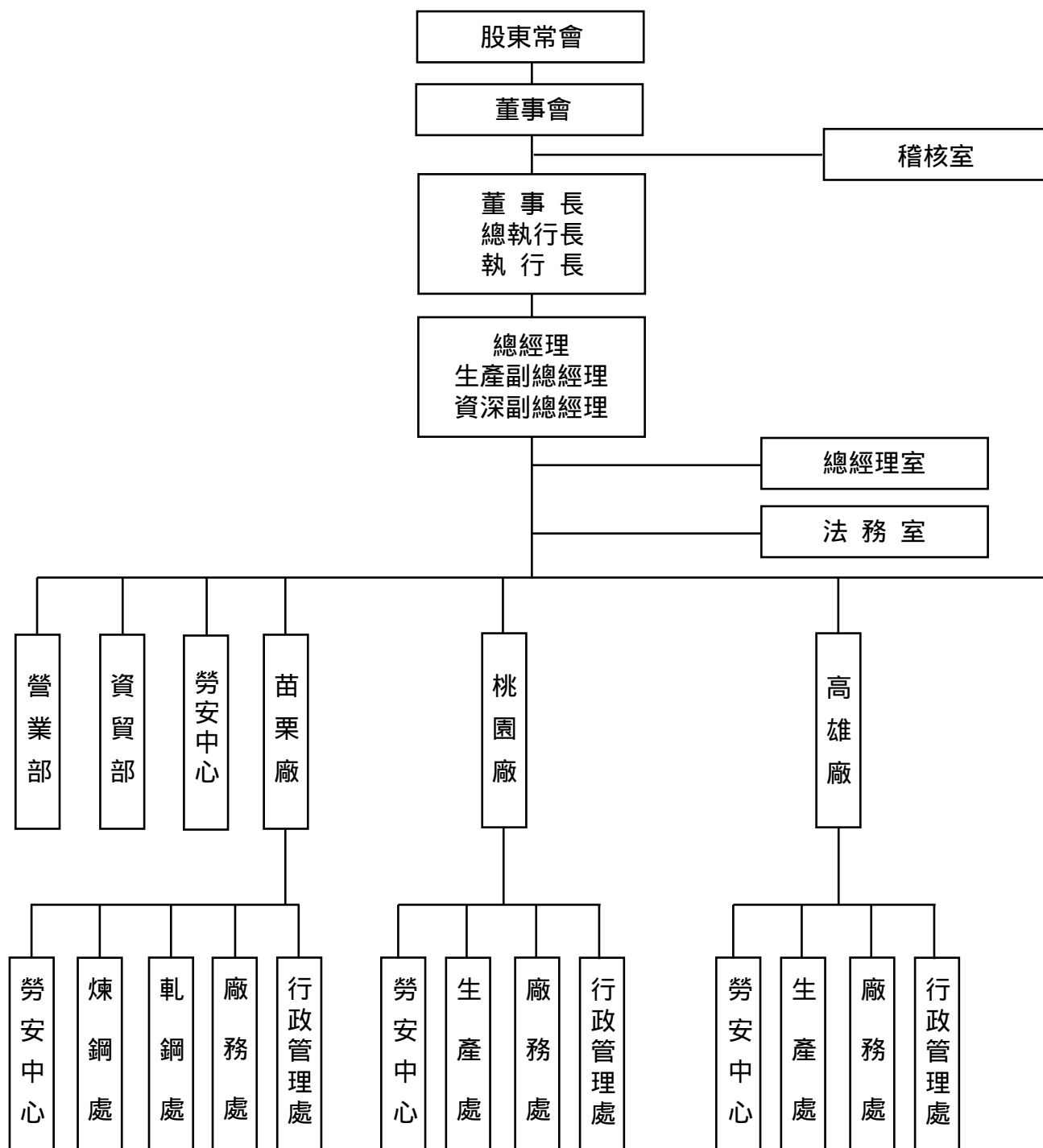
- 103年 6月 董事會推選侯傑騰先生為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聘侯貞雄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 103年 7月 桃園廠軋鋼二線擴建工程開工動土。
- 103年11月 高雄廠型鋼及鋼筋共五種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頒授「琉璃獎座」，成為全台鋼筋業第一家取得「碳足跡證書」之鋼廠。
- 103年12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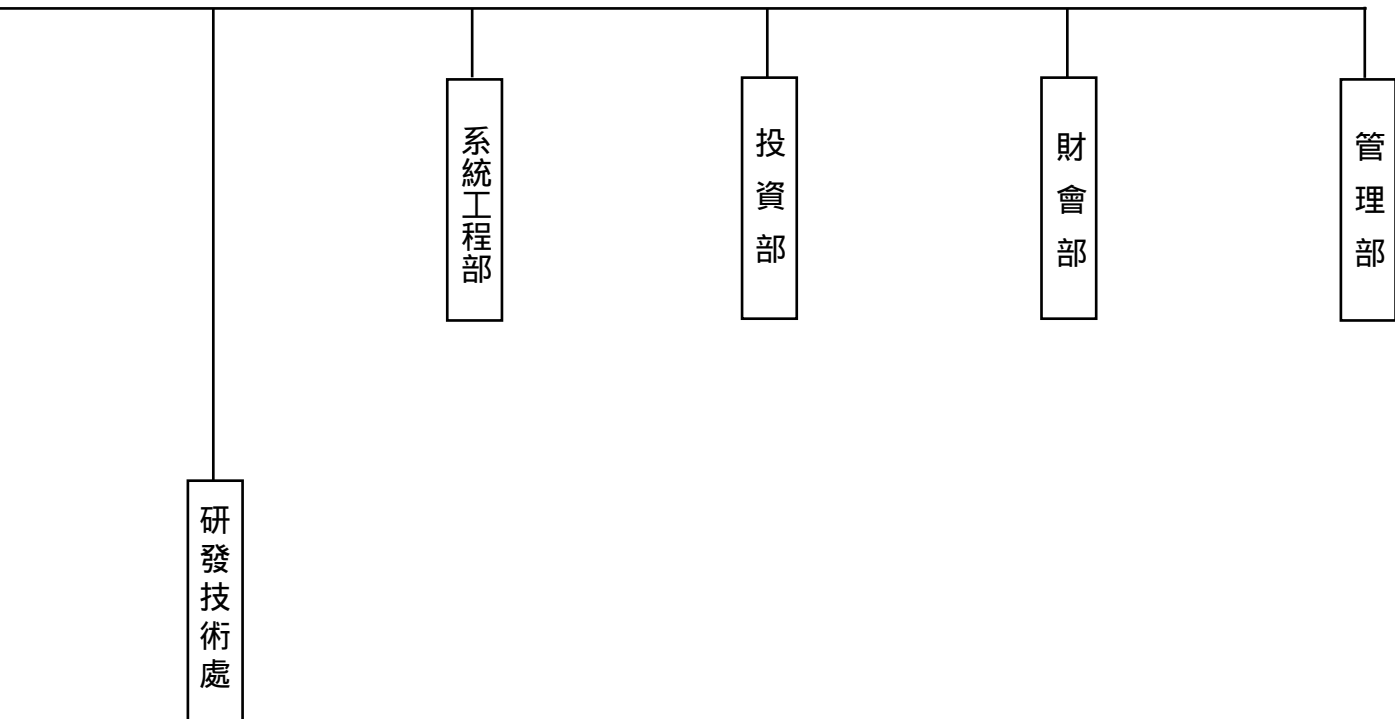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2.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律事務之研究、處理及法律諮詢等業務。
3.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4. 管理部：掌理有關管理制度之建立、組織、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5. 財會部：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6. 投資部：掌理有關投資策略規劃與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7. 系統工程部：掌理管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8. 營業部：掌理國內外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9. 資貿部：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10. 苗栗廠：掌理H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1. 桃園廠：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2. 高雄廠：掌理鋼筋及H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3. 研發技術處：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14. 勞安中心：掌理及督導各部門（廠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7日

職稱 (註一)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台灣	仲原投資(股)公司	103.06.18	3年	77.08.18	120,199,779	12.04%	120,199,779	12.0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美國	仲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03.06.18	3年	91.06.27	142,426	0.01%	142,426	0.01%	75,000	0.01%	0	0%	美國哈佛大學 經濟系畢業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精德創貿路(股)公司董事 鴻銘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壓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電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中日通金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Global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仲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副董事長 董事	侯王淑昭 侯玉書	母子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仲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03.06.18	3年	77.08.18	5,021,191	0.50%	26,103,950	2.62%			0	0%	銘傳商專畢業 美國猶他州 州立大學進修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壓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觀神學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仲原投資(股)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裕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侯傑騰 侯玉書	母子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仲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3.06.18	3年	85.05.23	100,000	0.01%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經濟系畢業	仲原投資(股)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傑騰 侯王淑昭	兄弟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仲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建明	103.06.18	3年	103.06.18	128,432	0.01%			0	0%	0	0%	環球經視學 藝術系畢業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漢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06.18	3年	103.06.18	5,055,649	0.51%	5,055,649	0.5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103.06.18	3年	77.08.18	4,591,397	0.46%	4,591,397	0.46%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 大學畢業	銳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漢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良城投資(股)公司	103.06.18	3年	103.06.18	11,185,973	1.12%	11,185,973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103.06.18	3年	77.08.18	4,533,205	0.45%	4,533,205	0.45%	562,096	0.06%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吉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傑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良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彥良	103.06.18	3年	88.05.23	361,670	0.04%	361,670	0.04%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畢業	皓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義吉	103.06.18	3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畢業	大興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壯猷	103.06.18	3年	103.06.18	6,685	0%	6,685	0%	6,685	0%	0	0%	法國巴黎第二 大學社會科學 (政治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103.06.18	3年	100.06.24	5,100,887	0.51%	5,100,887	0.5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103.06.18	3年	100.06.24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台灣實地(股)公司	103.06.18	3年	103.06.18	65,000	0.01%	65,000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灣實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103.06.18	3年	100.06.24	318,887	0.03%	318,887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 經濟系畢業	瑞年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一：1.侯傑騰於91年6月27日初次選任董事，103年6月18日當選董事長。

2.黃志明於77年8月18日初次選任董事，103年6月18日改任法人代表之董事。

3.陳保合於77年8月18日初次選任董事，103年6月18日改任法人代表之董事。

4.林朝賀於100年6月24日初次選任董事，103年6月18日解任後於同日選任法人代表之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貞雄48.99%、侯王淑昭29.93%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25%、鄭美珠25%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JUSTIN投資管理100%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侯貞雄99.998%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陳生育52%、侯淑貞4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12月31日

姓名 (註一)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				√	√	√		√	√	√		0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		√	√	√	√	√	√	√	√	√		0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		√	√	√	√	√	√	√	√	√		0
侯彥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義吉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張壯熙			√		√	√	√	√	√	√	√	√	√	√	0
監察人：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	√		0
監察人：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侯貞雄	102.03.29	26,103,950	2.62%	5,021,191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	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總經理	侯王淑昭 侯傑騰	夫妻 父子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侯王淑昭	84.05.15	5,021,191	0.50%	26,103,950	0	0%	銘傳商專畢業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進修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大觀視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執行長 總經理	侯貞雄 侯傑騰	夫妻 母子
總經理	美 國	侯傑騰	98.10.16	142,426	0.01%	75,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源（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總執行長 執行長	侯貞雄 侯王淑昭	父子 母子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朝賢 （註）	98.10.16	318,887	0.03%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瑞年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古寬仁	98.10.16	22,855	0%	10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炳樺	98.10.16	6,444	0%	642	0	0%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東鋼結構（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貿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祺燮	98.10.16	21,799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董伯勳	103.07.10	23,381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士	漢威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李常弘	100.10.01	3,137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范如茵	98.11.01	0	0%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正彬	99.06.01	5,027	0%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源	98.11.0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德修	99.11.16	56,911	0.01%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資訊系碩士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奇	100.10.0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東鋼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質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俊生	98.11.01	87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如玉	100.10.01	2,00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系統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充	94.05.01	9,822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漢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勞安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王儀琳	97.12.01	15,444	0%	6,242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經理	中華民國	趙俊賢	101.09.01	4,318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助理副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100.10.0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福進	101.07.01	589	0%	0	0%	0	0%	0	0%	高雄高工畢業	無	無	無	無
苗栗廠廠長	中華民國	劉明宗	97.09.01	3,112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中華民國	王宗裕	100.07.01	37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林朝賀服務任職至103年6月17日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註二)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仲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貞雄(註一)																					
董事長	仲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註一)																					
副董 事長	仲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玉瑞昭																					
董事	仲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玉書																					
董事	仲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惠明(註一)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志明(註一)	8,220,000		0	31,546,707	31,546,707	295,000	295,000		24,036,287	767,356	548,268	0	548,268	0	0	0	0	6.16%	6.35%	0	
董事	良城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陳 保合(註一)																					
董事	侯彥良																					
獨立 董事	劉義吉 (註一)																					
獨立 董事	張壯熙 (註一)																					
董事	仲原投(股) 公司代表人： 林朝寶(註一)																					
董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 侯博文(註一)																					

註一：(1) 103年6月18日股東會改選董事長及董事。

(2) 原任董事長：侯貞雄；新任董事長：侯傑騰。

(3) 原任董事：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文、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朝賀、陳保合、黃志明；新任董事：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惠明、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良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保合、劉義吉、張壯熙。

註二：(1) 原任董事長侯貞雄配有司機一名，103年度支付報酬共939,164元；新任董事長侯傑騰配有司機一名，103年度支付報酬共174,792元；副董事長侯玉書配有司機一名，103年度支付報酬共631,788元。

(2) 本公司103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劉義吉、張壯熙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劉義吉、張壯熙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劉義吉、張壯熙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劉義吉、張壯熙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良城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良城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良城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良城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1,130,000	1,130,000	1,191,192	1,191,192	60,000	60,000	0.22%	0.23%	0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監察人	張雪峰 （註一）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註一）									

註一：(1) 103年6月18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

(2) 原任監察人：張雪峰；新任監察人：台灣置地 (股) 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張雪峰、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台灣置地 (股) 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張雪峰、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台灣置地 (股) 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執行長	侯貞雄	26,121,236	27,681,236	1,545,366	1,545,366	19,396,853	19,396,853	1,046,637	0	1,046,637	0	4.53%	4.71%	0	0	0	0	0
執行長	侯王淑昭																	
總經理	侯傑騰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朝賀 (註一)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註二)																	
副總經理	林祺熒																	

註一：林朝賀服務任職至103年6月17日。

註二：董伯勳於103年7月10日由財會部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董伯勳	董伯勳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林朝賀、古寬仁、黃炳樺、林祺熒	林朝賀、古寬仁、黃炳樺、林祺熒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侯王淑昭、侯傑騰	侯傑騰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侯貞雄	侯貞雄、侯王淑昭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8人	8人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侯王淑昭	0	2,074,602	2,074,602	0.20%
	總經理	侯傑騰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協理	李常弘				
	協理	范如茵				
	協理	邱正彬				
	協理	陳振源				
	協理	陳德修				
	協理	陳秀奇				
	協理	簡俊生				
	協理	何如玉				
	協理	林哲充				
	廠長	陳福進				
	廠長	劉明宗				
	廠長	王宗裕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5.73%	8.3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部門經營績效並依其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分別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0	0	0%	103.6.18解任
董事長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5	0	100%	103.6.18新任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6	1	85.7%	103.6.18連任
董 事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2	0	100%	103.6.18連任
董 事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7	0	100%	103.6.18連任
董 事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5	0	100%	103.6.18新任
董 事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2	0	100%	103.6.18解任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2	0	100%	103.6.18解任
董 事	黃志明	2	0	100%	103.6.18解任
董 事	陳保和	2	0	100%	103.6.18解任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5	0	100%	103.6.18新任
董 事	良城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5	0	100%	103.6.18新任
董 事	侯彥良	6	0	85.7%	103.6.18連任
獨立董事	劉義吉	5	0	100%	103.6.18新任
獨立董事	張壯熙	5	0	100%	103.6.18新任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5	0	71.4%	103.6.18連任
監察人	張雪峰	2	0	100%	103.6.18解任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5	0	100%	103.6.18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於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 （三）董監事不定時參加各項專業課程研習，持續充實公司治理新知。
 - （四）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進行工作報告外，並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進行分析報告，由董事、監察人進行業務指導。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獲取相關審核意見，落實公司治理功能。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5	71.4%	103.6.18連任
監察人	張雪峰	2	100%	103.6.18解任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5	100%	103.6.18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公司設有辦公室，與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工作報告外，並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進行分析報告，由董事、監察人進行業務指導。
2.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獲取相關審核意見，落實公司治理功能。
3. 監察人對公司財務狀況有疑義時，得隨時與財務主管及會計師當面溝通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 (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及發布重要資訊，並辦理及回覆投資人之建議。 (二) 公司服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股權申報作業，確實掌握相關內容。 (三) 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明確規範，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一)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三)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壯熙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	√	√	√	√	√	√	√	√	0	無
其 他	諸承明	√			√	√	√	√	√	√	√	√	0	無

註一：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二：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三：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8日至第22屆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壯熙	2	0	100.00%	無
委 員	劉義吉	2	0	100.00%	無
委 員	諸承明	2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後續將依守則規定，制訂相關具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二)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 (三)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各權責單位執行，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獎金及考績辦法，員工薪資核給依其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權責輕重及專業技術而定，與責任及績效鍊結，並於工作規則中揭示。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公司透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認證，致力於能源效率之提升。使用綠色環保材料，回收現有的鋼材、廢鐵作為煉鋼原料，重新熔煉後製成新產品，讓材料能夠持續循環。 (二) 公司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架構，積極推行工業減廢、節約能源等措施，以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之精神，達成環境管理績效。 (三) 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溫室氣體盤查、先期專案及產品碳足跡查證等各項政策，後續將藉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認證，制定下一階段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定期舉辦勞資座談會，提供溝通管道並有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 (五) 因應營運需求、職能規劃以及員工職業適性，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 (七) 本公司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正字標記認證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3. OHSAS 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4.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5.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6.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7. 日本通產省 JIS MARK工廠認證 8.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歐盟建築用鋼材CE Mark認證 9. 澳洲鋼筋認證局熱軋鋼材產品ACRS認證 10. 美國驗船協會ABS船用鋼製造認證 11. 挪威驗船協會DNV船用鋼製造認證 12. 德國驗船協會GL船用鋼製造認證 13. 法國驗船協會BV船用鋼製造認證 14.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船用鋼製造認證 15. 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船用鋼製造認證 (八) 定期評估供應商紀錄，作為往來之依據。 (九) 供應商違反ISO 14001管理系統或評估不及格者，列為拒絕往來戶。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已設置網站並依企業社會責任及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25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中通過後公布施行，後續將依據該守則之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煉鋼產出之爐石依國際、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相容性檢測方法檢測通過，委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作為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或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積極開發爐石再生利用功能。 (二) 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製程中防止可能發生的水、空氣、土壤等汙染，並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使用的工作。近年推動碳足跡認證查證，100年通過BV頒發的型鋼及鋼板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101年通過ISO 50001：2011/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102年起陸續取得BV頒發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103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外部查證。 (三)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贊助交通大學能源屋計畫。 - 高雄81氣爆意外事故捐款。 - 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 - 贊助「屏東人聲樂團培訓計畫」。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中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為公司經營的精神。 (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務輪調辦法」，相關職務已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公司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103年度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徵信單位進行往來客戶調查，並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 (二) 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室、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督導，並視實際需要於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各單位每年度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 (五) 公司不定期利用季刊或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並要求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及各廠區均設有申訴箱，同仁可透過申訴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或於發現有違法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直接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二) 公司受理檢舉後均應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及呈報。 (三) 公司視檢舉案件之性質與當事人所處之境，對當事人身分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傷害之可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03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公司之運作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規章，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及股東利益，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因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或監察人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第五條 避免意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意圖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 四、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公司利益衝突之餽贈。
- 五、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使用。
- 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從事與公司競業之業務、利益交換等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除經股東會、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本公司交付保管以及於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所有與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全部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避免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其他規範法令以及本公司之各項規章制度。

第十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

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公司將盡全力隱密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揭露方式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施行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 傑 騰



總經理：侯 傑 騰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3.03.24	1.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4.通過桃園廠軋鋼二廠擴建案。 5.通過對「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捐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3.05.05	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通過第22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3.通過桃園廠軋二線軋延設備採購案。 4.通過桃園廠軋二線軋延分包裝採購案。 5.通過出售建築捲筋彎曲機與鋼筋彎曲成型機予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案。 6.通過雲林縣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捐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股東會	103.06.18	承認暨討論及選舉事項： 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3.06.18	1.通過第二十二屆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案。 2.通過敦聘侯貞雄先生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案。 3.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選聘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3.07.10	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訂定本公司103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通過第22屆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4.通過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5.通過102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經理人紅利案。 6.通過財會部副總經理晉升案。 7.通過認購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8.通過出售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3.08.12	1.通過本公司10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同意轉投資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及減資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3.11.10	1.通過本公司10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3.12.29	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通過「104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4.通過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正案。 6.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7.通過103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8.通過103年經理人績效考核標準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9.通過對子公司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原國際)於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市分行申請美金118萬2,000元整保證案。 10.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4.03.25	1.通過金融資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減損損失案。 2.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案。 4.通過104年股東常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討論案。 5.通過苗栗廠設備投資案。 6.通過對「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捐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侯貞雄	79.04.27	103.06.18	任期屆滿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寇惠植	103.01 103.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 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 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 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 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6,150	-	40	-	180	220	103.01 103.12	102年研發抵減18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630,00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貞雄（註一）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朝賀（註一）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惠明（註二）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保合（註二）	0	4,000,00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註二）	0	0	0	0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註一）	0	0	0	0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文（註一）	0	0	0	0
董 事	侯彥良	0	0	0	0
董 事	黃志明（註一）	0	0	0	0
董 事	陳保合（註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義吉（註二）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壯熙（註二）	0	0	0	0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朝賀（註二）	0	0	0	0
監察人	張雪峰（註一）	0	0	0	0
董事長	侯貞雄（註一）	0	0	0	0
董事長/總經理	侯傑騰（註三）	0	0	0	0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朝賀（註四）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吳惠明（註五）	0	0	0	0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15,000	0	0	0
營業部副總	黃炳樺	0	0	0	0
資貿部副總	林棋熒	0	0	0	0
財會部副總	董伯勳（註六）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9,00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14,20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0	0	0	0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	0	0	0	0
桃園廠廠長	陳福進	0	0	0	0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0	0	0	0
高雄廠廠長	王宗裕	0	0	0	0
持股百分之十 以上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630,000	0	0

註一：103.6.18 解任。

註二：103.6.18 就任。

註三：103.6.18 就任董事長並兼任原總經理職務。

註四：103.6.17 解職。

註五：103.1.30 辦理退休。

註六：103.7.10 升任副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職 稱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處分	103.03	一般交易	不適用	-15,000	不適用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處分	103.06	一般交易	不適用	-14,200	不適用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處分	103.10	一般交易	不適用	-9,000	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董事-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89.11	國際票券	不適用	3,630,000股	12.04%	0.36%	無
董事-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03.07	國際票券	不適用	3,630,000股	12.04%	0.36%	無
董事-瑞和庭建設開發（股） 公司（註一）	質押	99.05	國際票券	不適用	1,000,000股	0.11%	0.10%	無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註二）	質押	103.10	大慶證券	不適用	4,000,000股	0.45%	0.40%	無

註一：103.6.18解任。

註二：103.6.18 就任。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7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伸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2.04%	0	0	0	0	侯貞雄	負責人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5,021,191	0.50%	26,103,950	2.62%	0	0	侯貞雄	夫妻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00	0.01%	0	0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42,426	0.01%	75,000	0.01%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28,432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488,877	7.76%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56,702,500	5.68%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44,435,189	4.45%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33,207,597	3.33%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29,485,385	2.95%	0	0	0	0	無	無	無
侯貞雄	26,103,950	2.62%	5,021,191	0.50%	0	0	伸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3,745,000	2.38%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20,463,972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93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小港倉儲	3,159	19.87	0	0	3,159	19.87
漢威光電	11,688	16.35	2,396	3.35	14,084	19.70
台翔航太	1,621	1.19	0	0	1,621	1.19
海外投資	1,000	1.11	0	0	1,000	1.11
力世創投	1,017	5.68	0	0	1,017	5.68
力宇創投	855	4.76	0	0	855	4.76
台灣高鐵	123,763	1.18	0	0	123,763	1.18
東經投資	0	9.02	0	0	0	9.02
台灣工銀貳創投	2,365	4.17	0	0	2,365	4.17
全球創投	2,800	2.33	0	0	2,800	2.33
建新國際	7,860	12.20	0	0	7,860	12.20
嘉德創資源-特別股	2,340	65.18	0	0	2,340	65.18
晶心科技	500	1.43	0	0	500	1.43
東鋼風力	15,500	100.00	0	0	15,500	100.00
東原國際	0.08	100.00	0	0	0.08	100.00
東鋼鋼結構	117,407	97.35	2,801	2.32	120,208	99.67
台灣鋼聯	36,011	25.22	0	0	36,011	25.22
嘉德技術	4,268	46.19	0	0	4,268	46.19
嘉德創資源	23,214	85.63	0	0	23,214	85.63
正瑞投資	500	49.00	0	0	500	49.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	0	0	0	100.00	0	100.00
東鋼營造工程	0	0	15,001	100.00	15,001	100.00
福建中日達金屬	0	0	0	35.00	0	35.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0	0	2,000	66.67	2,000	66.67
德和國際	0	0	0	49.25	0	49.25
登峰創投	0	0	1,085	2.8	1,085	2.8
中華國貨	0	0	3	0.66	3	0.66
德安創投	0	0	1,991	5.69	1,991	5.69
Gapura	0	0	592	11.11	592	11.11
鼎興開發	0	0	150	15.00	150	15.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4月2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普通股	998,221,448	201,778,552	1,200,000,000	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1,771,203	9,917,712,030	101年第4季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2,725,100元	無	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201046600號
102.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146,821	9,981,468,210	102年第1季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3,756,180元	無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03060號
102.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202,069	9,982,020,690	102年4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52,480元	無	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1010號
103.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221,448	9,982,214,480	103年7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93,790元	無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51470號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個人	合 計
人 數	5	23	158	69,102	191	69,479
持有股數	32,337,668	187,881,432	293,818,460	378,153,958	106,029,930	998,221,448
持股比例	3.24%	18.82%	29.43%	37.90%	10.6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4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6,802	5,756,399	0.58
1,000至 5,000	29,972	66,589,934	6.67
5,001至 10,000	6,679	50,980,976	5.11
10,001至 15,000	2,154	26,549,931	2.66
15,001至 20,000	1,260	23,147,951	2.32
20,001至 30,000	1,035	25,897,664	2.59
30,001至 50,000	765	30,497,765	3.06
50,001至 100,000	427	30,581,992	3.06
100,001至 200,000	197	27,114,569	2.72
200,001至 400,000	72	20,333,724	2.04
400,001至 600,000	27	12,656,385	1.27
600,001至 800,000	9	6,121,016	0.61
800,001至1,000,000	12	11,128,590	1.11
1,000,001以上	68	660,864,552	66.20
合 計	69,479	998,221,44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4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779	12.04%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488,877	7.7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702,500	5.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435,189	4.4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207,597	3.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485,385	2.95%
侯貞雄		26,103,950	2.6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45,000	2.3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463,972	2.05%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93	1.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30.65	27.35	24.30
	最 低		22.80	22.80	23.20
	平 均		27.31	25.18	23.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19	23.05	不適用
	分配後（註一）		21.59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942	998,21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前（註二）	2.12	1.06	不適用
		追溯後（註二）	2.1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60	1.30（註六）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三）		12.88	23.75	不適用
	本利比（註四）		17.0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五）		5.86%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註一：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三：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四：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五：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六：10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於104年3月25日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30元，惟尚需經股東常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5）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每股1.30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297,687,882元，係以可配股數998,221,448股計算，如嗣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3月25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2,737,901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32,737,901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104年3月25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2,737,901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32,737,901元。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0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百零三年配發一百零二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57,161,096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7,161,096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57,161,096	57,161,096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57,161,096	57,161,096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8.07.21	101.11.05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	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王坤成	王坤成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寇惠植	李慈慧、吳秋華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新台幣2,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3%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3%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 共計有15,971張申請轉換普通股54,001,612股。 2. 102年7月於債券滿四年時，由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賣回權93張。 3. 103年7月21日到期還本8,936張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東鋼債五於103.07.22終止櫃檯買賣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年	103年（註二）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二）
	最 高	112.00	106.45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1.50	99.85	不適用
	平 均	106.11	101.51	不適用
轉換價格		27.15或25.80（註一）	25.80	不適用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8.07.21， 發行時轉換價格33.66元	發行日期：98.07.21， 發行時轉換價格33.66元	不適用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不適用

註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2.07.29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5.80。

註二：東鋼債五於103.07.22終止櫃檯買賣。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最 高	104.00	104.00	103.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99.95	100.35	101.00
	平 均	102.12	101.85	101.59
轉換價格		30.00或28.50（註一）	28.50或26.73（註二）	26.73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2.07.29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8.50。

註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3.08.12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6.73。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發行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6,000,0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68,610,80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734,513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每單位市價	102年度	最 高	10.54
		最 低	7.69
		平 均	9.23
	103年度	最 高	8.98
		最 低	7.29
		平 均	8.32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	最 高	7.80
		最 低	7.36
		平 均	7.53

四、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發行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

(一) 原計畫內容

1. 計畫項目：興建桃園觀音廠。
2.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18276號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602,228仟元。
4.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500,000 仟元。
 - (2) 其他：本次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4,102,228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5.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8年第四季	7,602,228	1,210,222	440,218	1,077,071	783,592	146,739	3,380,900	563,486	

(二) 變更計畫內容：於98年7月2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99年6月25日提報股東會

1. 計畫項目：興建桃園觀音廠。
2.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724號及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7241號。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282,809仟元。
4.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500,0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00,000 仟元。
 -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6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1,157,000 仟元。
 - (4) 其他：本次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1,125,809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5.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9年第四季	8,282,809	426,291	32,368	1,045,859	461,201	1,403,437	2,531,342	960,953	854,931	421,206	18,673	126,548	

(三) 變更原因：因鋼材上漲及部分設計變更，致建廠成本提高為8,482,324仟元，然公司董事長基於98.06.08授權，考量無興建辦公大樓及宿舍之急迫性，於98.06.19核決興建桃園廠之資金總額為8,282,809仟元。

(四) 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前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500,000	500,000	9,210,600	697,218	448,338
100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2,236,144	825,719	512,559
101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566,895	1,220,135	840,223
102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8,233	1,251,727	864,216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16,998	1,283,950	888,689
104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703,338	1,316,818	913,652
105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97,404	1,350,344	939,114
106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499,353	1,384,540	965,086
107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909,340	1,419,420	991,577
108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327,526	1,454,997	1,018,597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350,000	350,000	5,996,100	431,240	277,409
100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1,746,698	753,257	467,577
101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7,824,219	1,112,499	767,065
102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470,086	1,159,829	800,124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104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09,271	1,225,366	869,072
105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695,456	1,310,575	892,185
106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89,365	1,315,351	917,823
107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595,700	1,398,448	976,236
108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10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五)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至100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桃園觀音廠	支用金額	預定	8,282,809	截至100年第三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8,282,809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實際累計動支為7,901,184仟元，執行進度95.39%，相關廠房及設備尾款已支付完畢，計畫已完成，其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原預計向國有財產局購買之土地，後國有財產局土地僅願出租而不出售所致；並於100年10月向證交所申報依原計劃項目執行完成。
		實際	7,901,1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39%	

(六)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由下表可看出桃園廠的效益實現。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公噸)	銷售量 (公噸)	銷售值 (仟元)	毛利 (仟元)	營業淨利 (仟元)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實 際		935,560	916,205	16,813,247	1,439,819	1,330,841
達成效益 (%)		93.56%	91.62%	88.81%	117.91%	157.55%

發行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億元。

(二)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億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

(三)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四季	2,500,000	2,500,000
合 計		2,500,000	2,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1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726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2,722仟元。		

(四) 預定效益實際達成情形：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1年第四季償還新台幣2,5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10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726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2,722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 執行情形：本次籌資已於101年第四季底運用完畢，並於102年01月向證交所申報依原計劃項目執行完成。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2）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 （3）輪船解體、舊船買賣。
- （4）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5）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 （6）氧氣製造及買賣。
- （7）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8）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9）鋼鐵工業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及配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10）環境保護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維修、買賣及安裝工程承攬業務。
- （11）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2）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及技術諮詢之顧問業務。
- （13）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4）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8）休閒農業。
- （19）遊樂園業。
- （2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鋼材二次加工業
- （22）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 （24）建築工程新建業務
- （25）鋼筋之加工銷售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4年東和鋼鐵營收為358.92億元，較2013年的351.19億元增加2.20%；銷售量自2013年165.73萬公噸成長至2014年181.09萬公噸，同比增加9.27%。但是，全

球鋼品價格已連續兩年大幅向下修正；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經濟受利率調升、匯率貶值雙重衝擊下，表現明顯衰退；而中國一連串的經濟調控及反貪腐措施，更是嚴重的影響了中國經濟成長的表現，使得全球鋼品需求成長明顯趨緩、原物料價格大幅下滑，2014年鐵礦石及焦炭價格隨著全球經濟趨緩而大幅向下一再探底，但東和鋼鐵主要原料廢鋼國際價格卻持續堅挺至第四季才開始鬆動，鋼鐵產業的成本價格結構出現急劇向下重整的巨大轉變。東和鋼鐵2014年銷售額及銷售量雖較2013年雙雙呈現近兩位數的逆勢成長，但東和鋼鐵整體營運績效在國際鋼品價格大幅下跌、廢鋼國際價格卻無法相對反應的衝擊之下，稅後EPS自2013年2.12大幅下滑至2014年之1.06。但是，綜觀2014年東和鋼鐵營運績效表現相較全球電爐鋼鐵產業多數呈現虧損的情形之下，更進一步呈現有效率、深化成本風險管理的產銷政策已發揮具體績效。

2014年全球粗鋼產量仍然持續向上增長、再創歷史新高達16.37億公噸，較2013年成長1.14%，但增幅已明顯趨緩。尤其中國粗鋼產量成長率僅0.89%、幾近零成長，但是中國全年外銷數量卻呈現大幅成長、增幅高達50.56%，其國內表面消費量不僅沒有繼續成長、且是近年來首次呈現負成長，造成出口大幅增加，更嚴重加劇全球鋼鐵供過於求問題的明顯惡化，造成全球鋼品價格不僅持續向下修正、且整體成本價格結構出現結構性向下巨幅重整的嚴重衝擊，2015年第一季度全球鋼品價格仍然持續向下探底，整體鋼鐵產業上中下游皆持續面臨存貨跌價損失的巨大壓力。但歷經連續兩年國際鋼品價格的持續探底，預計全球鋼鐵產業成本價格結構於今年第二季度將有望落底，雖不見需求及價格反彈的契機，但終於有望解除價格持續探底且存貨跌價損失不確定因素的干擾，將有助於全球鋼鐵交易趨向正常化。而且中國於今年初取消加硼合金鋼出口退稅的優惠，雖然中國鋼鐵產業仍然以添加其他合金名義申請出口合金鋼退稅傾銷全球，但已可見中國無法漠視全球抗議聲浪的具體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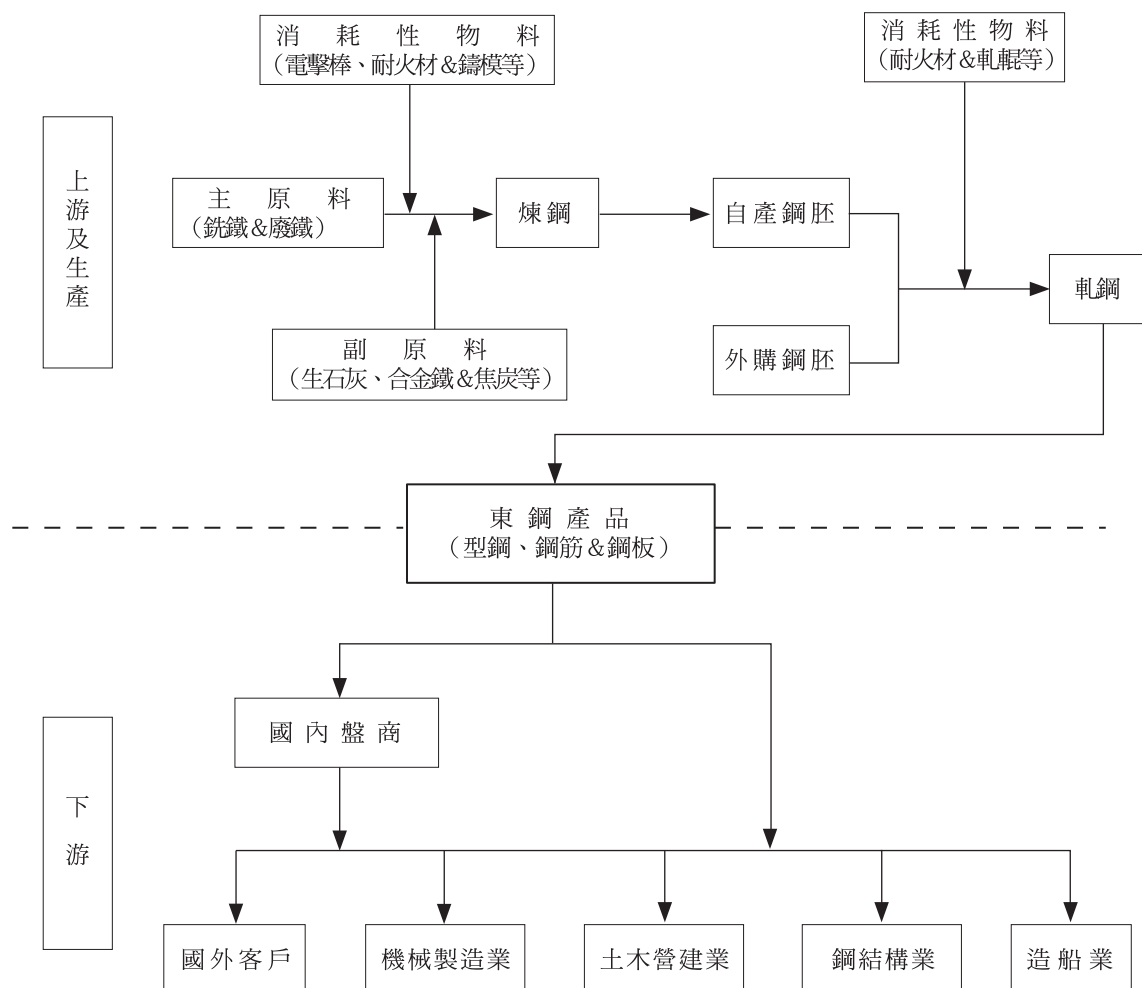
明年初台灣即將舉行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選後台灣鋼鐵產業仍須面對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對中國鋼品全面開放市場的巨大衝擊，由於兩岸鋼鐵產業規模比例相差懸殊，加以中國政府退稅補貼鋼鐵產業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屆時隨著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的簽署，將對中國全面開放台灣鋼鐵市場，這是台灣鋼鐵產業在未來兩年內必然會面對的嚴苛挑戰。當然，台灣鋼鐵產業必須面對全球鋼鐵產業的競爭與挑戰，自然也無法將中國排除在外，企業本身必須強化自我的全球競爭力，但是政府也必須針對中國退稅補貼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全球普遍採行的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等。

東和鋼鐵轉投資的東鋼鋼結構主要以台灣市場為主，近年來都僅能維持損益兩平的經營狀況，主因為台灣鋼結構產業面臨國內市場需求不振、同業惡性削價競爭的惡劣經營環境；台灣鋼結構產業主要依賴橋樑（主要為公共工程）、建築（商辦、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等三大支柱。但由於政府財政短絀，公共工程預算履創新低；加以台灣未來能源、產業政策不明，又加以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簽署後必須對中國開放市場的具體影響未確定，工業廠房投資也大幅衰退，目前主要依

靠商辦及住宅建築大樓一支獨撐，但是政府「打房」措施已逐漸顯現對台灣鋼結構產業的具體衝擊。而福建東鋼則是東和鋼鐵投資於中國的鋼結構公司，過去以鋼結構出口為主要業績來源，在中國政府出口退稅的政策補貼下，仍可維持正常營運，展望未來福建東鋼憑藉中國一級鋼構業資質，短期內隨著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的簽署，應具有承攬台商轉向中國投資新建鋼構工程案的優勢，目前已開始承攬相關業務。

東和鋼鐵轉投資綠色能源及環保事業，目前仍處於播種階段，這兩項產業皆與東和鋼鐵本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都能左右未來鋼鐵本業的競爭力，未來綠色節能及減廢、減排將成為鋼鐵產業的核心競爭力，這是東和鋼鐵著眼未來的長期投資規劃。但令人憂心的是台灣能源政策已成為政治議題，電價政策更淪為選舉綁票的工具，目前政治的亂象已不容許有任何專家討論的空間，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若無法建立在長期穩定的能源政策基礎上，將會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一○三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 (A) 高強度鋼筋開發。
- (B)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 (C)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D)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 (E) 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
- (F) 新鋼種之開發。
- (G)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 (A) 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
- (B) 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案。
- (C) U型鋼板樁開發案。
- (D) 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
- (E) H800x350 Hyper Beam 新尺寸開發。
- (F) 超厚尺寸 H型鋼新尺寸開發。
- (G)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H) 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 (I)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 (J) 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

(3) 其他

- (A) 「電弧爐還原渣應用於水泥原料可行性評估計畫」研究案
- (B) 「建構整合式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研究案

2. 一○四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 (A) 高強度鋼筋開發。
- (B)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 (C)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D)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 (E) 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
- (F) 新鋼種之開發。
- (G)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 (H) 廢鋼連續加料系統開發。
- (I) 細碎鐵工廠非鐵金屬回收技術開發。
- (J)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 (A) 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
- (B) 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案。
- (C) U型鋼板樁開發案。
- (D) 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
- (E) H800x350 Hyper Beam 新尺寸開發。
- (F) 超厚尺寸 H型鋼新尺寸開發。
- (G)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H) 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 (I) 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
- (J)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 (K) 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

(3) 其他

- (A) 「建構整合式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研究案

最近年度研究費用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104年4月30日
桃園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13,881,710	10,731,044	2,878,225
苗栗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28,930,850	34,210,028	7,068,130
高雄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8,318,467	9,128,312	2,584,859
研究用設備投資	0	0	0
總研究費用	51,131,027	54,069,384	12,531,214
總研究費用 / 銷貨淨額	0.15%	0.15%	0.1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業務策略：

- (A) 審慎因應全球貨幣寬鬆政策持續受到進一步約束，所造成全球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資金取得成本提高的負面影響。
- (B) 擬定對策因應台灣核四不商轉，電價可能調漲的衝擊。另外必須加強管控未來彈性電價調整機制所增加的成本管控變數。
- (C) 隨著 ECFA 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談判進程，研擬並落實因應中國鋼品退稅補貼低價傾銷之對策。
- (D) 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分散原物料採購來源。
- (E) 鋼鐵成品產能過剩低價競銷，產品毛利率遭受擠壓的困境。
- (F) 彈性因應中國大陸及全球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G) 督促政府盡速通過各項鋼品CNS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

(H) 進一步落實訂單生產之產銷計畫，深化成本管控之計畫生產。

(I) 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業務策略：

(A)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B) 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C) 審慎研擬面對開發中國家市場貿易障礙排除之對策及可能性，加強落實海外投資可行性之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2014年東和鋼鐵全年生產量較2013年成長9.28%，全年銷售量、值也同步成長9.27%及2.20%；但全年稅後EPS 卻下滑至1.06。在全球景氣低迷，國際鋼鐵價格大幅滑落的惡劣環境下，2014年東和鋼鐵生產量及銷售量、值皆呈現逆勢增長，綜觀最終整體營運成績仍有一定的水準。

展望2015年，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將進一步受到約束而終止，資金取得成本將因升息而提高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全球經濟成長前景不佳的疑慮，對鋼鐵產業的影響相對必須更加注意。但是，歷經連續兩年國際鋼品價格的持續探底，預計全球鋼鐵產業成本價格結構於今年第二季度將有望落底，雖不見需求及價格反彈的契機，但終於有望解除價格持續探底且存貨跌價損失不確定因素的干擾，將有助於全球鋼鐵交易趨向正常化。而全球鋼鐵業產能過剩，造成國際貿易鋼鐵價格惡性競爭、鋼價大幅下滑，仍然是今年全球鋼鐵產業所面臨之最大難題。

台灣能源及電價政策已淪為政治議題，核四不商轉及高成本替代能源的能源政策，將可能造成整體營運成本的大幅提升及增加成本管控變數。加以ECFA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對台灣經濟衝擊的不確定性因素，使得民間固定資本投資舉棋不定，今年不僅民間投資銳減、政府公共工程支出總預算也創歷年新低。就建築結構用鋼材而言，目前僅剩商辦及住宅房地產一枝獨秀，但在政府打房政策已出現初步成效下，也不免令人擔憂是否能持續維持。

2.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東和鋼鐵桃園廠於2010年10月31日正式投產以來，其以節能減碳環保設計為主軸之生產製程，相較傳統之鋼筋廠其單位鋼筋生產耗能成本約可降低30%~40%，而計畫於2016年第二季度投產的第二條生產線，將有助於東和鋼鐵更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製程。

- (B) 台北捷運支線、蘇花改工程、台中捷運、高雄鐵路地下化陸續進行。
- (C) 東和鋼鐵所開發生產的內湖捷運線中運量鋼製軌道及導軌，為全亞洲唯一有中運量鋼製軌道實績的鋼鐵生產廠商，有助於積極拓展美國、中國及東南亞外銷市場。
- (D) 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減排議題備受矚目，「碳關稅」、「碳稅及能源稅」及「碳交易」將是全球產業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東和鋼鐵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有競爭優勢，且於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也領先同業。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鋼鐵產能嚴重供過於求，尤其是鄰近的中國、韓國及日本。
- (B) 核四不商轉，高成本替代能源時代的來臨將增加營運成本管控的壓力。
- (C) 兩岸 ECFA 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勢將衝擊台灣內需型產業，尤其是鋼鐵產業將面臨中國鋼品政府退稅補貼及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
- (D) 房地兩稅合一即將立法執行，對後市房價的衝擊影響建商投資推案的信心。

3.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2,369,015	32,481,020
中 國	1,028,088	387,244
其他國家	<u>2,495,082</u>	<u>2,250,949</u>
	<u>\$ 35,892,185</u>	<u>35,119,213</u>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928,000	18,938,554
中 國	187,825	237,229
其 他	<u>87,944</u>	<u>87,302</u>
合 計	<u>\$ 19,203,769</u>	<u>19,263,0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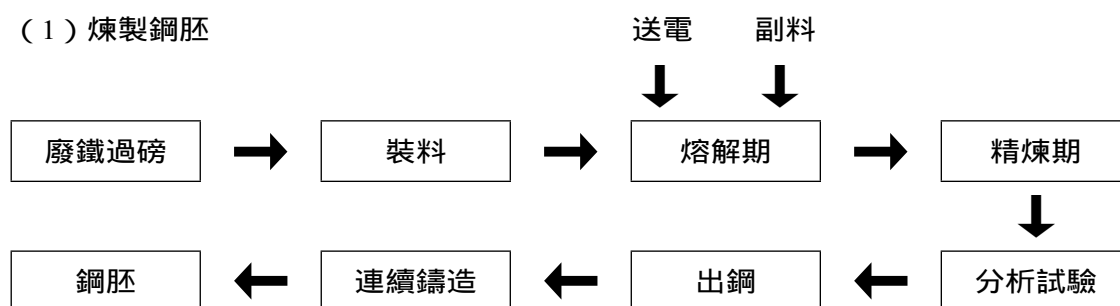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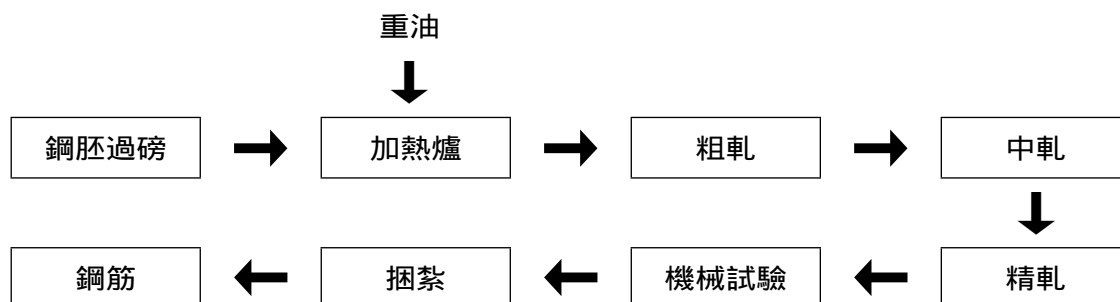
- (1) 鋼筋：土木、建築用鋼料。
- (2) 鋼胚：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 (3) H型鋼：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 (4) 萬能鋼板：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 (5) 大型槽鋼：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 (6) 鋼結構：廠房、高層建築、大跨度建築、土木、建築用鋼料、綜合營造業。
- (7) 環保處理事業-還原鐵：販售給煉鋼廠作為煉鋼原料。
- (8) 環保處理事業-粗氧化鋅：販售給Zn金屬煉鋼工廠作為原料使用。
- (9) 環保處理事業-爐渣商品：作為路盤材料及骨材之用途。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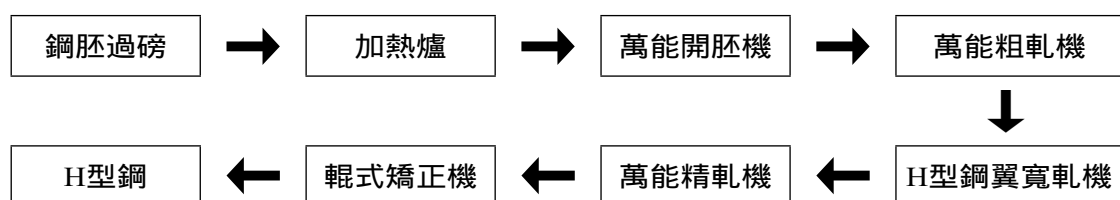
(1) 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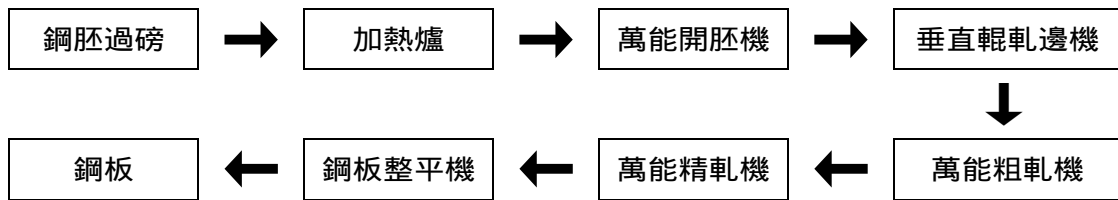
(2) 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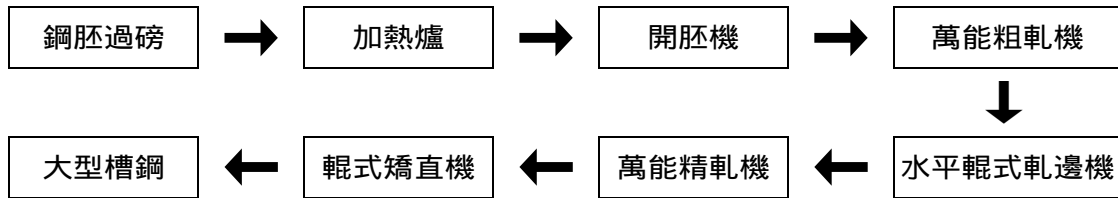
(3) 軋製H型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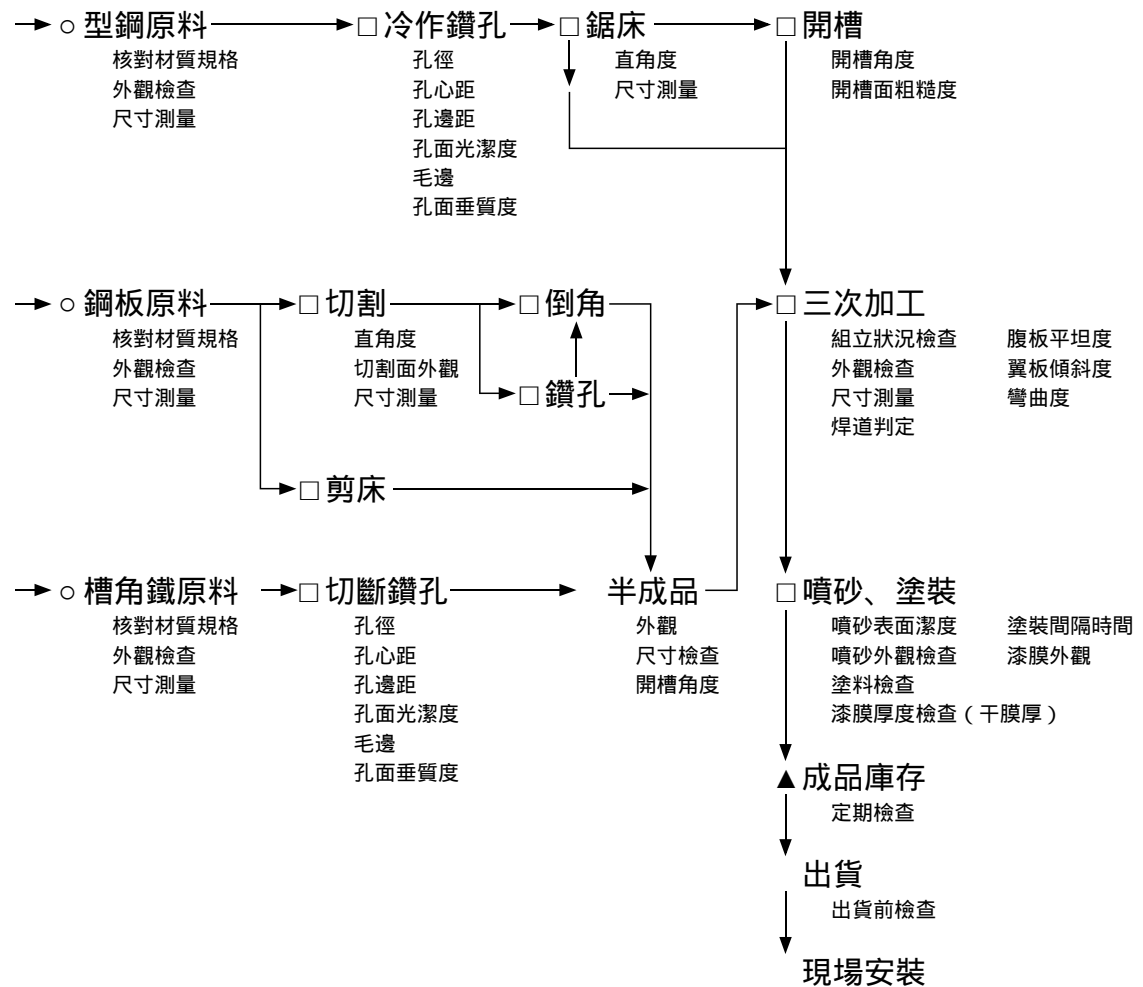
(4) 軋製萬能鋼板



(5) 軋製大型槽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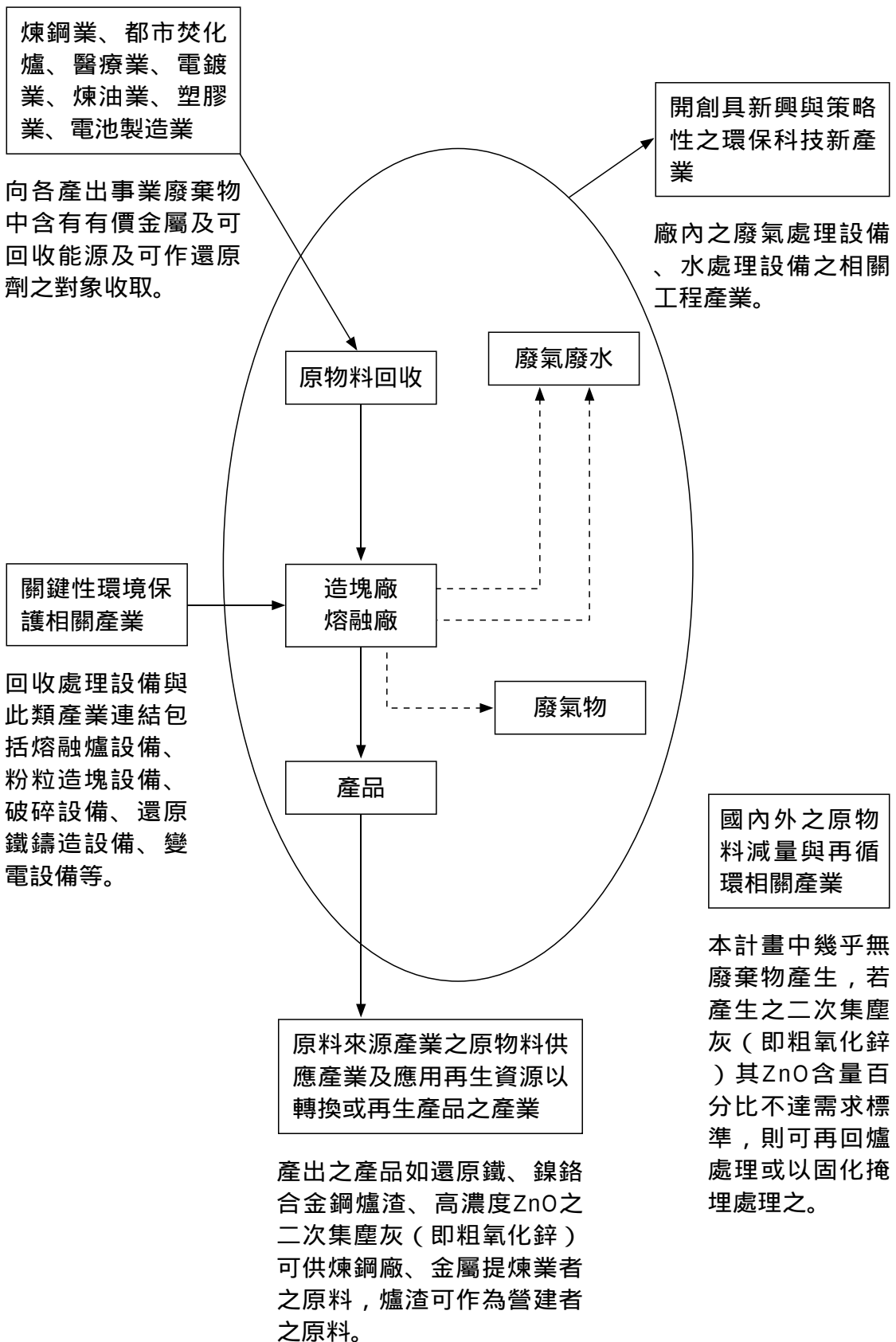


(6) 鋼構製程



備註：○—原料 □—加工站 —半成品 ▲—成品 —出貨 —安裝

(7) 環保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公噸

品名	數量	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廢 鋼	國 內	200,952	211,890	260,282	203,904	877,028
	國 外	122,342	180,544	197,361	258,092	758,339
生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30,802	18,975	23,873	32,955	106,605
矽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1,000	800	600	800	3,200
錳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1,400	500	0	500	2,400
矽 錳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6,500	5,500	8,000	7,208	27,208
鋼 胚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0	0	0	0	0
鋼 板	國 內	17,566	19,793	25,218	17,264	79,841
	國 外	2,226	2,120	4,343	6,608	15,297
型 材	國 內	888	1,545	1,790	2,319	6,542
	國 外	0	0	0	0	0
油 漆	國 內	51,909	54,337	38,706	46,537	191,489
	國 外	0	0	0	0	0
焊 材	國 內	41,040	67,020	62,095	50,765	220,920
	國 外	0	0	0	0	0
集 塵 灰	國 內	3,731	3,851	3,402	4,696	15,680
	國 外	0	0	0	0	0
醫療廢棄物	國 內	346	321	235	258	1,160
	國 外	0	0	0	0	0

廢鋼、生鐵主要進口地區：美國、日本、俄羅斯等地。

矽鐵、錳鐵、矽錳鐵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印度、烏克蘭等地。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無
-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單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102年度	立達鋼鐵	2,628,952	7.49	103年度	立達鋼鐵	2,444,523	6.81	市場供需變動
	豐暉鋼鐵	2,217,281	6.31		豐暉鋼鐵	1,889,423	5.26	
	高吉貿易	1,845,039	5.25		高吉貿易	1,696,052	4.73	
	誠鋼實業	1,492,797	4.25		誠鋼實業	1,254,450	3.50	
	新亞建設	1,266,478	3.61		SANWA	956,255	2.66	
	錫泰鋼鐵	833,551	2.37		工信工程	954,738	2.66	
	加泓鋼鐵	818,973	2.33		錫泰鋼鐵	809,602	2.26	
	SANWA	764,130	2.18		加泓鋼鐵	740,538	2.06	
	工信工程	759,150	2.16		凱鴻鋼鐵	697,864	1.94	
	凱鴻鋼鐵	744,483	2.12		THYSSEN	607,987	1.69	

3.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期間	102年				103年				104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太平洋金貿	2,523,700	12.57	無	華霆實業	4,807,825	23.57	無	華霆實業	1,313,754	29.75	無
2	其 他	17,556,280	87.43	無	其 他	15,593,095	76.43	無	其 他	3,102,547	70.25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20,079,981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0,400,920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4,416,301	100	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單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102年度	太平洋金貿	2,523,700	13.44%	103年度	華霆	4,807,825	23.57%	採購數量的增減與匯率變動
	華霆實業	2,450,798	13.06%		弘懋	1,487,953	7.29%	
	ADVANCED	900,293	4.80%		ADVANCED	1,091,604	5.35%	
	弘懋	799,714	4.26%		太平洋金貿	1,037,276	5.08%	
	千進資源	359,488	1.91%		興鋼	346,017	1.70%	
	星笛實業	340,307	1.81%		邦泰貿易	324,947	1.59%	
	大阜實業	297,706	1.59%		鴻潤實業	321,184	1.57%	
	鴻潤實業	291,585	1.55%		新日鐵	309,778	1.52%	
	仁溢企業	269,228	1.43%		宏泰清除	295,013	1.45%	
	守威企業	242,837	1.29%		HAMMOND	267,885	1.31%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品 名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胚	2,500,000	1,598,128	26,217,549	2,500,000	1,726,515	27,546,147
鋼 筋	1,200,000	849,954	14,687,649	1,200,000	915,746	15,414,065
H 型 鋼	1,000,000	542,811	10,881,720	1,000,000	608,803	11,855,163
鋼 板		76,237	1,542,835		74,887	1,456,582
槽 鋼		34,822	772,627		38,990	815,676
I 型 鋼		4,145	85,463		4,243	84,422
鋼 結 構	102,000	94,700	4,042,039	123,600	100,959	4,338,751
環保處理事業	0	26,394	268,080	0	26,414	323,953
其他(註)	0	2,597	13,971	0	32,864	65,667
合 計	4,802,000	3,229,788	58,511,933	4,823,600	3,529,421	61,900,426

註：其他包括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品 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7,066	109,369	19,881	322,110	6,982	108,517	0	0
鋼 筋	826,134	16,237,828	3,951	75,812	926,354	17,165,216	2,986	58,479
H 型 鋼	505,995	11,897,822	57,367	1,256,301	493,462	10,946,720	109,035	2,314,709
鋼板（自製）	61,089	1,364,285	0	0	63,124	1,358,517	35	781
鋼板（買賣）	18,789	461,645	0	0	6,649	144,660	0	0
槽 鋼	17,726	399,208	18,688	409,237	13,450	292,608	23,632	520,452
I 型鋼	1,823	48,577	2,289	115,043	2,824	72,676	1,295	25,959
鋼結構	86,319	3,939,837	828	41,398	99,663	4,210,516	1,296	60,967
鋼材（買賣）	1,720	38,826	0	0	1,748	37,736	0	0
環保處理事業	21,665	198,394	3,397	45,750	22,744	245,487	2,745	47,728
其 他	2,597	14,475	0	0	32,864	68,147	0	0
合 計	1,550,923	34,710,266	106,401	2,265,651	1,669,864	34,650,800	141,024	3,029,075

註：其他包括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 3 月 31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125	128	129
	高雄廠	304	257	257
	桃園廠	460	444	446
	苗栗廠	533	527	526
	子公司	357	363	390
	合 計	1,779	1,719	1,748
平均年歲		38.96	38.12	37.80
平均服務年資		5.40	5.71	5.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0	0.06
	碩 士	3.77	4.13	4.06
	大 專	43.24	44.68	45.30
	高 中	44.23	43.37	42.93
	高中以下	8.76	7.82	7.65

註：以上人數本公司加子公司不含進用海外補充勞工233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保支出資訊如下：

廠 區	高雄廠	苗栗廠	桃園廠	嘉德創
污染狀況	無	103.01.16環保局於放流口採樣經分析結果鎳含量為1.67mg/L，超過放流水標準（1.0g/L），遭環保局告發。	無	（一）102.11.21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生一氧化碳轉化槽廢棄出口溫度讀值為1372度C，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之操作條件（721度C~1100度C）不符，並在103.01.03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二）103.07.17環保局稽查時，發生出入口車輛夾帶粉塵，造成路面污染。在103.09.01收到裁處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三）103.09.29環保局稽查時，發現內部醫療廢棄物未妥善貯存及部份集塵灰標示不清。並在103.10.27收到裁處，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處分單位	無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無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處分金額	無	罰款160,000元	無	（一）罰款100,000元 （二）罰款1,200元 （三）罰款60,000元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無	（一）提高每日藥品檢視頻率：由原每日檢視一次提升為每日檢視二次，確保加藥正常。 （二）委外採樣檢測確認排放水符合標準：103年4月28日前連續二次委外於放流口採樣檢測，確認放流水符合排放水標準。 （三）於103年4月30日向環保局函報改善完成。	無	（一）減少碳黑使用，避免過度還原反應。 （二）嚴格限制清運車輛在出廠前需經洗車台洗滌。 （三）區隔醫療廢物存放位置，落實集塵灰進廠時在太空袋標示來源及日期。
配合環保政策之推動計畫	預估投入20萬元：鋼胚儲區鋪設級配改善車輛行進揚塵。	（一）103年度環保事項投入經費：共 68,487,472 元 1.投入 2,270,000 元經費，執行爐渣處場屋頂浪板改善。 2.投入 55,647,825 元經費，增設細碎鐵非鐵金屬回收設備。 3.投入 6,136,428 元經費，執行煉鋼場集塵系統濾布袋更新。 4.投入 4,433,219 元經費，執行煉鋼場集塵風管更新。 （二）104年度環保事項預定投入經費：共 4,982 萬元 1.投入約 242 萬元經費，執行放流水懸浮固體物改善。 2.投入約 3,500 萬元，執行軋鋼場加熱爐燃料改善（重油改為天然氣）。 3.投入約 170 萬元，執行煉鋼場集塵灰儲槽改造。 4.投入約 250 萬元，執行煉鋼場集塵系統濾布袋更新。 5.投入約 820 萬元，執行煉鋼場集塵風管更新。	104年度積極推動以下工作： 1.污染預防、持續改善：加強廠內粉塵逸散防制措施，避免粉塵外逸，增設隔音設施，降低噪音外漏。 2.污染預防：定期更換集塵濾袋、集塵管加強清理管內積塵，以提高集塵效果。 3.符合法令：配合政府環保法令，加強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設施及委託合格清運廠商清理。 4.資源回收：回收可用資源，環保愛地球。	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性化管理，並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各地區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如：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婚喪喜慶補助、退休補助及社團活動等。

（2）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因此對於人才的培育與訓練，一向不遺餘力。教育訓練以職能發展為原則，每年配合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充實員工知識、技能與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促進員工職能發展，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亦鼓勵同仁自我進修，提升組織人力素質，發展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

（3）員工退休生活：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逐年精算舊制勞工退休金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共提撥參仟捌佰參拾萬餘元，截至一百零三年底累計結餘陸億貳仟壹佰貳拾參萬餘元。

（4）員工健康管理：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辦理體格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各廠並設置駐廠醫師及廠護，提供健康評估、管理、追蹤及諮詢服務，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2. 退休制度

(1)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A) 自請退休：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辦理。

(D) 退休金給與日期：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選擇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事項依該條例辦理。

3.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意見，為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並全力協助工會運作，溝通成效良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未來在公司管理制度得宜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及追求勞資一體的理念下，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桃園廠	設備採購	嘉福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103.01.15 103.07.10	旋臂吊車設備採購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上昱實業	103.02.11 103.07.11	軋鋼粗軋機機台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Concast	103.02.21 103.08.31	EAF Upgrade	訂 金：20% 設備款：7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鉅曜科技（股）公司	103.02.21 103.04.20	螺紋鋼筋倒角機採購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IKEGAI	103.03.12 103.12.31	鋼筋自動加工機採購合約	訂 金：30% 設備款：6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7 103.06.15	連鑄機第六鑄道配電工程	驗收款：100%
	工程承攬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7 103.06.15	連鑄機第六鑄道配管工程	驗收款：10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3.04.01 103.05.15	廠區南側隔音牆土木工程合約書	驗收款：100%
	工程承攬	和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3.04.20 103.06.01	廠區南側隔音牆鋼構工程合約書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上昱實業	103.06.28 103.10.28	CV1高低速變速齒輪箱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9 103.06.08	油壓式挖土機採購合約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揮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3 103.08.31	挖土機油壓抓斗採購合約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欣鼎國際	102.11.01 103.03.31	軋機4V減速機採購合約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上昱實業	103.8.20 104.02.20	粗、中軋機機台採購（一）合約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欣鼎國際	103.8.20 104.03.20	粗、中軋機機台採購（二）合約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欣鼎國際	103.12.25 104.06.30	軋機5H,7H減速機採購合約書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Meer	103.03.27 105.04.30	Equipment for Second Rolling Mill (RM2)	訂 金：10% 設備款：8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Nidec ASI	103.03.27 105.04.30	Electric Machinery Equipment for Second Rolling Mill (RM2)	訂 金：20% 設備款：7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Elotherm	103.03.27 105.04.30	Induction Furnace for Second Rolling Mill (RM2)	訂 金：10% 設備款：8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上海馬鋼機電	103.05.26 105.04.30	桃園廠軋鋼二線分包設備採購合約	訂 金：10% 設備款：8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勤鎰企業有限公司	103.04.25 105.10.31	桃園廠液化石油氣儲存設備採購	設備款：80%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SMS Concast	103.12.15 105.04.30	CCM Discharge Upgrade	訂 金：20% 設備款：7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建昱實業有限公司	103.10.31 104.04.15	1250HP離心式空壓機採購	設備款：100%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苗栗廠	設備採購	上海馬鋼機電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03.01.08 103.08.30	細碎場非鐵金屬與不鏽鋼 分篩系統設備採購	訂 金：10% 設計款：30% 設備款：40% 安裝款：1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1 103.07.30	細碎鐵增設篩選設備基礎 支撐結構製作及安裝工程	訂 金：20% 設備款：7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TEINERT ELEKTROMAGNETBAU GmbH.	103.02.11 103.12.31	細碎場非鐵金屬分選設備	設備款：80% 驗收款：20%
東鋼 營造	營建工程	喜克斯實業有限公司	103.08.22 105.06.30	喜克斯（CKS） 新北市八里區埤頭段 296 地號 新建工程	工程款：95% 保留款：5%
	營建工程	正康工程行	103.09.25 105.06.30	喜克斯新建工程：模板工程	工程款：90%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廠	103.08.15 104.06.30	喜克斯新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	貨 款：100%
	營建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9 104.12.31	喜克斯新建工程：307噸竹節鋼筋	貨 款：100%
	營建工程	佑旺營造有限公司	103.09.04 105.06.30	喜克斯新建工程： 地下室土方開挖及抽排水工程	工程款：90%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全勝工程行	103.09.04 105.06.30	喜克斯新建工程：鋼筋綁紮工程	工程款：90% 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9 105.06.30	喜克斯新建工程：電梯合約	訂金款：25% 簽約後120天：50% 交機款：25%
	營建工程	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3.09.05 105.06.30	喜克斯新建工程：擋土支撐工程	工程款：90% 保留款：10%
	鋼筋加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0 106.04.09	承攬鋼筋定尺裁剪及成型加工合約	加工款：100%
	設備採購	達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0 103.08.31	鋼筋鋸切定尺輸送設備	設備款：80%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原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5 103.07.31	成型加工彎曲機	設備款：80%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日本大東精機株式會社 （誠力有限公司）	103.01.13 103.05.31	GA IV260 NC帶鋸機	貨 款：100%
嘉德創	買賣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9	75-2地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簽約款：10% 產權移轉：70% 點 交：20%
	設備改良	金弘鑄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2 103.07.10	爐體烘爐加溫設備	訂金款：30% 尾 款：70%
	設備改良	義凱機械有限公司	103.06.26 103.08.31	冷卻塔新製更新工程	訂金款：30% 交貨款：50% 驗收款：20%
	設備改良	義凱機械有限公司	103.08.25 103.11.03	冷卻塔氧化雙軸螺旋氣輪設備 修改工程	訂金款：30% 交貨款：30% 安裝款：20% 驗收款：20%
	設備改良	汎德機械企業社	103.11.12 104.01.12	緊急排煙窗維修平台工程	訂金款：30% 交貨款：30% 安裝款：20% 驗收款：20%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四)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6,166,959	17,555,853	17,441,686	15,575,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一)					15,916,706	16,257,059	17,030,375	15,889,63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一)					6,265,406	6,111,721	6,014,946	6,261,426
資產總額					38,349,071	39,924,633	40,487,007	37,726,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56,845	9,844,751	11,121,177	10,375,714	
	分配後			(註三)	11,441,874	12,418,768	(註三)	
非流動負債					4,272,230	6,825,536	7,353,907	3,705,8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29,075	16,670,287	18,475,084	14,081,599	
	分配後			(註三)	18,267,410	19,772,675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011,025	23,138,429	21,884,466	23,540,049
股 本					9,982,215	9,982,021	9,917,712	9,982,215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686	6,102,248	6,225,99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642,349	7,215,861	6,377,562	7,092,143	
	分配後			(註三)	5,618,738	5,079,971	(註三)	
其他權益					160,468	(285,139)	(513,056)	239,69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8,971	115,917	127,457	104,90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119,996	23,254,346	22,011,923	23,644,949	
	分配後			(註三)	21,657,223	20,714,332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四：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不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四）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二）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3,742,697	14,976,311	14,872,656	12,424,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一）					13,433,265	13,933,045	14,892,042	13,656,961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註一）					8,002,077	7,821,637	7,758,640	7,616,559
資產總額					35,178,039	36,730,993	37,523,338	33,697,7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0,300	7,266,627	8,868,424	6,769,253	
	分配後			（註三）	8,863,750	10,166,015	（註三）	
非流動負債					3,936,714	6,325,937	6,770,448	3,388,4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67,014	13,592,564	15,638,872	10,157,656	
	分配後			（註三）	15,189,687	16,936,463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股 本					9,982,215	9,982,021	9,917,712	9,982,214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686	6,102,248	6,225,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2,349	7,215,861	6,377,562	7,092,144	
	分配後			（註三）	5,618,738	5,079,971	（註三）	
其他權益					160,468	（ 285,139 ）	（ 513,056 ）	239,69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11,025	23,138,429	21,884,466	23,540,048	
	分配後			（註三）	21,541,306	20,586,875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四：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不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一）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5,892,185	35,119,213	39,899,070	8,434,705
營業毛利				2,887,797	3,703,070	3,825,287	754,869
營業損益				1,359,561	2,186,843	2,285,971	395,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59)	236,060	(219,606)	57,639
稅前淨利				1,288,302	2,422,903	2,066,365	453,2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4,482	2,100,150	1,735,702	398,4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4,482	2,100,150	1,735,702	398,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696	252,117	(10,402)	78,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4,178	2,352,267	1,725,300	477,3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1,592	2,117,078	1,770,133	402,1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10)	(16,928)	(34,431)	(3,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9,373	2,368,404	1,760,927	481,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95)	(16,137)	(35,627)	(4,071)
每股盈餘				1.06	2.12	1.80	0.40

註一：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不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一）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3,009,294	32,697,239	36,645,673	7,756,324
營業毛利				2,773,866	3,485,754	3,541,883	784,462
營業損益				1,470,488	2,209,158	2,227,153	475,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95)	221,115	(150,527)	(10,956)
稅前淨利				1,319,593	2,430,273	2,076,626	464,8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61,592	2,117,078	1,770,133	402,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781	251,326	(9,206)	79,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373	2,368,404	1,760,927	481,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1.06	2.12	1.80	0.40

註一：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不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

(三)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17,457,988	17,917,976	16,966,774	16,362,119
基金及投資				4,362,410	4,895,727	4,857,913	4,874,867
固定資產				17,771,855	18,482,468	18,606,781	15,044,154
無形資產				9,122	9,278	8,289	9,082
其他資產				1,252,386	1,243,136	881,795	2,721,829
資產總額				40,853,761	42,548,585	41,321,552	39,012,0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1,119,765	14,101,300	13,110,440	13,032,871
	分配後			12,417,356	15,670,820	14,281,995	14,032,871
長期負債				6,531,833	5,904,922	7,266,609	5,794,008
其他負債				491,338	370,082	343,239	328,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42,936	20,376,304	20,720,288	19,155,493
	分配後			19,440,527	21,945,824	21,891,843	20,155,493
股 本				9,917,712	9,809,291	9,761,784	9,501,896
資本公積				6,316,368	6,009,027	5,909,915	5,359,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3,931	6,168,444	4,660,835	4,400,711
	分配後			5,046,340	4,598,924	3,489,280	3,400,7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1,497)	(200,532)	(45,759)	175,3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618	176,742	70,269	169,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50,085)	(134,480)	(88,659)	(54,02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710,825	22,172,281	20,601,264	19,856,558
	分配後			21,413,234	20,602,761	19,429,709	18,856,55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889,074	14,855,493	14,305,050	13,700,487
基金及投資				6,970,757	7,507,095	7,116,699	6,813,967
固定資產				14,924,306	15,915,749	16,522,394	13,697,51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122,015	1,058,332	723,348	2,524,300
資產總額				37,906,152	39,336,669	38,667,491	36,736,2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83,011	11,783,870	11,350,486	11,295,145
	分配後			10,180,602	13,353,390	12,522,041	12,295,145
長期負債				5,949,022	5,197,910	6,549,066	5,404,038
其他負債				490,757	370,082	343,239	328,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22,790	17,351,862	18,242,791	17,027,797
	分配後			16,620,381	18,921,382	19,414,346	18,027,797
股 本				9,917,712	9,809,291	9,761,784	9,501,896
資本公積				6,316,368	6,009,027	5,909,915	5,359,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3,931	6,168,444	4,660,835	4,400,711
	分配後			5,046,340	4,598,924	3,489,280	3,400,7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1,497)	(200,532)	(45,759)	175,3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618	176,742	70,269	169,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50,085)	(134,480)	(88,659)	(54,02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583,362	21,984,807	20,424,700	19,708,471
	分配後			21,285,771	20,415,287	19,253,145	18,708,47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1.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9,682,875	44,124,483	34,635,196	23,949,009
營業毛利		3,950,122	4,711,220	2,983,358	2,341,307 (註二)
營業損益		2,274,923	2,935,604	1,405,601	881,014 (註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2,083	412,684 (註四)	298,934	453,769 (註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2,634)	(323,825) (註四)	(229,493)	(149,7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44,372	3,024,463	1,475,042	1,185,0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713,469	2,663,713	1,251,087	880,279
每股盈餘		1.78	2.74	1.30 (註三)	0.96 (註二)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三：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四：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6,786,540	37,916,578	32,577,296	22,301,553
營業毛利		3,666,719	3,999,457	2,322,858	1,906,735
營業損益		2,215,771	2,476,968	937,973	788,5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620	735,086 (註三)	613,112	522,3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4,822	282,226 (註三)	170,125	135,0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54,569	2,929,828	1,380,960	1,175,8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747,893	2,679,164	1,260,170	879,039
每股盈餘		1.62	2.49	1.29 (註三)	0.95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三：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一百零三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零二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零一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年	李慈慧、吳秋華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九十九年	李慈慧、吳秋華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三)		最近五年度 財務分析 (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二-一)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1	41.75	45.63	37.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10	185.03	172.43	172.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55	178.33	156.83	150.11
	速動比率			67.22	74.33	53.34	69.67
	利息保障倍數			9.61	16.57	11.09	15.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90	9.00	10.41	8.38
	平均收現日數			41.01	40.56	35.06	43.55
	存貨週轉率 (次)			3.56	2.96	3.26	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38	17.51	16.79	17.82
	平均銷貨日數			102.52	123.31	111.96	98.3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3	2.11	2.29	2.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88	0.9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8	5.52	4.58	4.43
	權益報酬率 (%)			4.55	9.28	7.99	6.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註七)			12.91	24.27	20.84	18.16
	純益率 (%)			2.94	5.98	4.35	4.72
	每股盈餘 (元)			1.06	2.12	1.80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29	44.17	27.04	3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36	50.30	51.20	14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88	6.67	3.42	8.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2.58	2.61	3.10
	財務槓桿度			1.11	1.07	1.09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9.61，主要原因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134,601仟元，減少46.83%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增加至3.56，主要原因係銷貨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588,245仟元，增加5.06%，且期末存貨較上年度減少1,409,453仟元，減少14.14%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減少至2.98%，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45,668仟元，減少49.79%，且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1,575,562仟元，減少3.95%所致。
- 4.權益報酬率減少至4.55%，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45,668仟元，減少49.79%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至12.91%，主要原因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1,134,601仟元，減少46.83%所致。
- 6.純益率減少至2.94%，每股盈餘減少至1.06元，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45,668仟元，減少49.79%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85.36%，主要原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3,746,353仟元，增加33.17%；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4,499,693仟元，減少35.11%；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620,119仟元，減少18.86%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至3.43，主要原因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827,282 仟元，減少37.83%所致。

註一：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不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

註二：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一：民國104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註二-一）
		年度（註二）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9	37.01	4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60	211.47	192.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98	206.10	167.70
	速動比率				63.93	70.29	40.67
	利息保障倍數				13.32	21.24	13.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1	11.65	13.59
	平均收現日數				34.72	31.33	26.85
	存貨週轉率（次）				3.38	2.82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0	25.10	23.53
	平均銷貨日數				107.98	129.43	12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1	2.27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9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5.97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9.40	8.2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73	22.13	22.46
		稅前純益			13.22	24.35	20.94
	純益率（%）				3.22	6.47	4.83
	每股盈餘（元）				1.06	2.12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28	61.38	3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5	55.06	54.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6	7.12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4	2.27	1.22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13.32，主要原因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1,110,680仟元，減少45.70%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至3.19%，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55,486仟元，減少49.86%，且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1,552,954仟元，減少4.23%所致。
- 3.權益報酬率減少至4.60%，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55,486仟元，減少49.86%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至14.73%，主要原因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738,670仟元，減少33.44%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至13.22%，主要原因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1,110,680仟元，減少45.70%所致。
- 6.純益率減少至3.22%，每股盈餘減少至1.06元，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55,486仟元，減少49.86%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46.2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5.16%，主要原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651,328仟元，減少14.60%；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963,673仟元，增加13.26%；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1,233,614仟元，減少8.24%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92.25%，主要原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3,345,277仟元，增加30.87%；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939,627仟元，減少38.97%；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657,807仟元，減少20.40%；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增加286,851仟元，增加4.52%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至2.94，主要原因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738,670仟元，減少33.44%所致。

註一：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不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

註二：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一：民國104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1	47.89	50.14	49.10	43.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60	151.01	148.87	169.39	197.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00	127.07	129.41	125.55	136.39
	速動比率	52.89	47.34	53.49	56.52	70.12
	利息保障倍數	10.98	16.17	7.88	6.84	8.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35	12.38	11.51	7.05	9.67
	平均收現日數	35.27	29.48	31.70	51.76	37.73
	存貨週轉率 (次)	3.23	3.84	3.49	2.81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63	14.49	12.14	10.37	19.76
	平均銷貨日數	113.07	95.07	104.66	130.00	57.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23	2.39	1.86	1.59	4.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7	1.04	0.84	0.61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8	6.72	3.32	2.75	5.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64	12.45	6.18	4.57	8.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94	29.93	14.40	34.57
		稅前純益	20.61	30.83	15.11	27.61
	純益率 (%)	4.32	6.04	3.61	3.68	3.35
	每股盈餘 (元)	1.78	2.74	1.30	0.9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70	6.24	19.37	3.44	5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47	41.99	45.78	69.43	9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0	-0.70	3.83	-2.21	8.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2.25	2.92	3.86	2.14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08	1.19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係採 IFRSs，其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所示。						

註一：民國97年至101年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 (註四)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五)。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二）		年度（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2	44.11	47.18	46.35	4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18	170.79	163.26	183.34	20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61	126.07	126.03	121.30	135.34
	速動比率		40.60	33.00	40.24	43.92	59.38
	利息保障倍數		13.10	17.92	8.39	7.50	8.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4	15.21	16.07	10.14	12.46
	平均收現日數		26.75	23.99	23	36	29
	存貨週轉率（次）		3.03	3.35	3.36	2.68	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6	16.18	14.68	13.97	25.73
	平均銷貨日數		120.46	108.95	109	136	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6	2.38	1.97	1.63	4.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6	0.84	0.61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	7.23	3.54	2.89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4	12.63	6.28	4.60	8.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34	25.25	9.61	8.30	32.64
		稅前純益	20.72	29.87	14.15	12.37	26.45
	純益率（%）		4.75	7.07	3.87	3.94	3.47
	每股盈餘（元）		1.78	2.74	1.30	0.9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7	13.40	13.11	4.11	6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29	41.77	45.54	68.90	97.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	1.01	1.25	-2.22	8.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2.29	3.65	4.05	2.14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11	1.20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係採 IFRSs，其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所示。							

註一：民國97年至101年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註四)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五)。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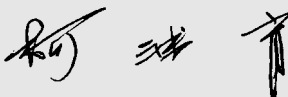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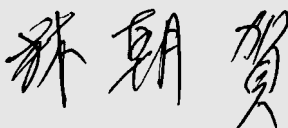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年報16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年報9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166,959	17,555,853	-1,388,894	-7.91
長期投資	2,775,745	2,942,353	-166,608	-5.66
固定資產	15,916,706	16,257,059	-340,353	-2.09
無形資產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1,651,800	1,638,935	12,865	0.79
其他資產	1,837,861	1,530,433	307,428	20.09
資產總額	38,349,071	39,924,633	-1,575,562	-3.95
流動負債	10,956,845	9,844,751	1,112,094	11.30
長期負債	4,272,230	6,825,536	-2,553,306	-37.41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15,229,075	16,670,287	-1,441,212	-8.65
股 本	9,982,215	9,982,021	194	0.00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686	307	0.00
保留盈餘	6,642,349	7,215,861	-573,512	-7.95
其他權益	160,468	-285,139	445,607	15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011,025	23,138,429	-127,404	-0.55
非控制權益	108,971	115,917	-6,946	-5.99
權益總計	23,119,996	23,254,346	-134,350	-0.58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其他資產：較上年度增加307,428仟元，主要原因係為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302,154仟元所致。
2. 長期負債：較上年度減少2,553,306仟元，主要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六25億元於103年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3.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加445,607仟元，主要原因係為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73,444仟元，將原帳列在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重分類為損益所致。

2.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742,697	14,976,311	-1,233,614	-8.24
長期投資	5,430,698	5,544,329	-113,631	-2.05
固定資產	13,433,265	13,933,045	-499,780	-3.59
無形資產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1,651,800	1,638,935	12,865	0.79
其他資產	919,579	638,373	281,206	44.05
資產總額	35,178,039	36,730,993	-1,552,954	-4.23
流動負債	8,230,300	7,266,627	963,673	13.26
長期負債	3,936,714	6,325,937	-2,389,223	-37.77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12,167,014	13,592,564	-1,425,550	-10.49
股 本	9,982,215	9,982,021	194	0.00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686	307	0.00
保留盈餘	6,642,349	7,215,861	-573,512	-7.95
其他權益	160,468	-285,139	445,607	156.28
權益總計	23,011,025	23,138,429	-127,404	-0.55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281,206仟元，主要原因係為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較上年度增加307,331仟元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2,389,223仟元，主要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六25億元於103年度轉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3.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加445,607仟元，主要原因係為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73,444仟元，將原帳列在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重分類為損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6,231,417	35,465,453	765,964	2.16
減：銷貨退回	8,898	3,647	5,251	143.98
銷貨折讓	330,334	342,593	-12,259	-3.58
營業收入淨額	35,892,185	35,119,213	772,972	2.20
營業成本	33,004,388	31,416,143	1,588,245	5.06
營業毛利	2,887,797	3,703,070	-815,273	-22.02
營業費用	1,528,236	1,516,227	12,009	0.79
營業淨利	1,359,561	2,186,843	-827,282	-3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59	236,060	-307,319	-130.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88,302	2,422,903	-1,134,601	-46.83
減：所得稅費用	233,820	322,753	-88,933	-27.55
本期淨利	1,054,482	2,100,150	-1,045,668	-49.79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696	252,117	157,579	6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4,178	2,352,267	-888,089	-37.75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815,273仟元，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827,282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型鋼類產品因市場供需變化，售價降低，以至壓縮營業獲利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07,319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外幣兌換損失較上年度增加90,365仟元，處份投資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49,977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增加84,67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增加105,355仟元，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灣高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損失573,444仟元，其他收入增加52,116仟元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134,601仟元之主要原因，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827,282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07,319仟元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88,933仟元之主要原因，係雖然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134,601仟元，但台灣高鐵公司資產減損損失573,444仟元係為尚未實現之損失，仍需加計於所得稅費用所致。
- 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45,668仟元之主要原因，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827,282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07,319仟元，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88,933仟元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增加157,579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上年度增加301,566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較上年度減少68,61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減少65,412仟元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888,089仟元之主要原因，係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45,66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157,579仟元所致。

2.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3,343,870	33,024,925	318,945	0.97
減：銷貨退回	8,898	3,635	5,263	144.79
銷貨折讓	325,678	324,051	1,627	0.50
營業收入淨額	33,009,294	32,697,239	312,055	0.95
營業成本	30,248,458	29,200,295	1,048,163	3.59
營業毛利	2,760,836	3,496,944	-736,108	-21.05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26	26,956	-13,030	-48.34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6,956	15,766	11,190	70.98
營業毛利淨額	2,773,866	3,485,754	-711,888	-20.42
營業費用	1,303,378	1,276,596	26,782	2.10
營業淨利	1,470,488	2,209,158	-738,670	-3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95	221,115	-372,010	-168.24
稅前淨利（損）	1,319,593	2,430,273	-1,110,680	-45.70
減：所得稅費用	258,001	313,195	-55,194	-17.62
本期淨利（損）	1,061,592	2,117,078	-1,055,486	-49.86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7,781	251,326	156,455	6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373	2,368,404	-899,031	-37.96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736,108仟元，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738,670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型鋼類產品因市場供需變化，售價降低，以至壓縮營業獲利所致。
- 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實現銷貨利益：未實現銷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13,030仟元，已實現銷貨利益較上年度增加11,190仟元之主要原因，係銷售給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公司之型鋼類產品，該公司大部份舊案工程已完工，同時未結案之工程大多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72,010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8,227仟元，外幣兌換損失較上年度增加91,275仟元，處份投資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49,997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增加84,67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增加98,609仟元，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灣高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損失573,444仟元，其他收入增加19,039仟元所致。
- 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110,680仟元之主要原因，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738,670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72,010仟元所致。
- 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55,486仟元之主要原因，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738,670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72,010仟元，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55,194仟元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增加156,455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上年度增加301,566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較上年度減少68,65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減少65,385仟元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899,031仟元之主要原因，係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055,486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156,455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29	44.17	-1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36	50.30	69.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6.67	-11.84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85.36%，主要原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3,747,353仟元，增加33.17%；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4,499,693仟元，減少35.11%；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620,119仟元，減少18.86%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10,409	4,200,000	5,135,000	975,409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微幅成長，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4,200,000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之現金流量。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28	61.38	-2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5	55.06	6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6	7.12	-27.5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46.2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5.16%，主要原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651,328仟元，減少14.60%；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963,673仟元，增加13.26%；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1,233,614仟元，減少8.24%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92.25%，主要原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3,345,277仟元，增加30.87%；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939,627仟元，減少38.97%；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657,807仟元，減少20.40%；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增加286,851仟元，增加4.52%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52,958	3,450,000	4,286,000	816,958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微幅成長，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3,450,000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之現金流量。
-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5,119,213	35,892,185
利息支出淨額(註)	120,933	100,561
兌換利益淨額	(65,411)	(155,776)

註：係扣除利息收入後之金額

1.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另103及10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0.28%)及(0.34%)，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2.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胚、鋼筋、型鋼與鋼結構等類。鋼胚以自行再加工為主，少部份外售。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台幣計價，小部分外銷；型鋼、鋼結構類產品亦然，以內銷為主，部份外銷。103年度產品外銷金額約新台幣30.3億元，

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8.44%；進口原物料金額約新台幣116億元，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暴險淨外幣部位約為新台幣85.7 億元左右。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有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1)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2)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3)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操作及從事利率交換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成本及資金成本，最近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3年度止計有子公司東原國際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德和國際公司美金1,300仟元。
3. 最近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福建東鋼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13,000仟元，為子公司東原國際公司背書保證金額2,090仟元，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在煉鋼方面：高強度鋼筋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
2. 在軋鋼方面：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H800x350 等Hyper Beam 新尺寸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 H 型鋼新尺寸開發、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3. 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BOX,CROSS..）。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1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礎，因此，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見本年報第肆、募資情形中的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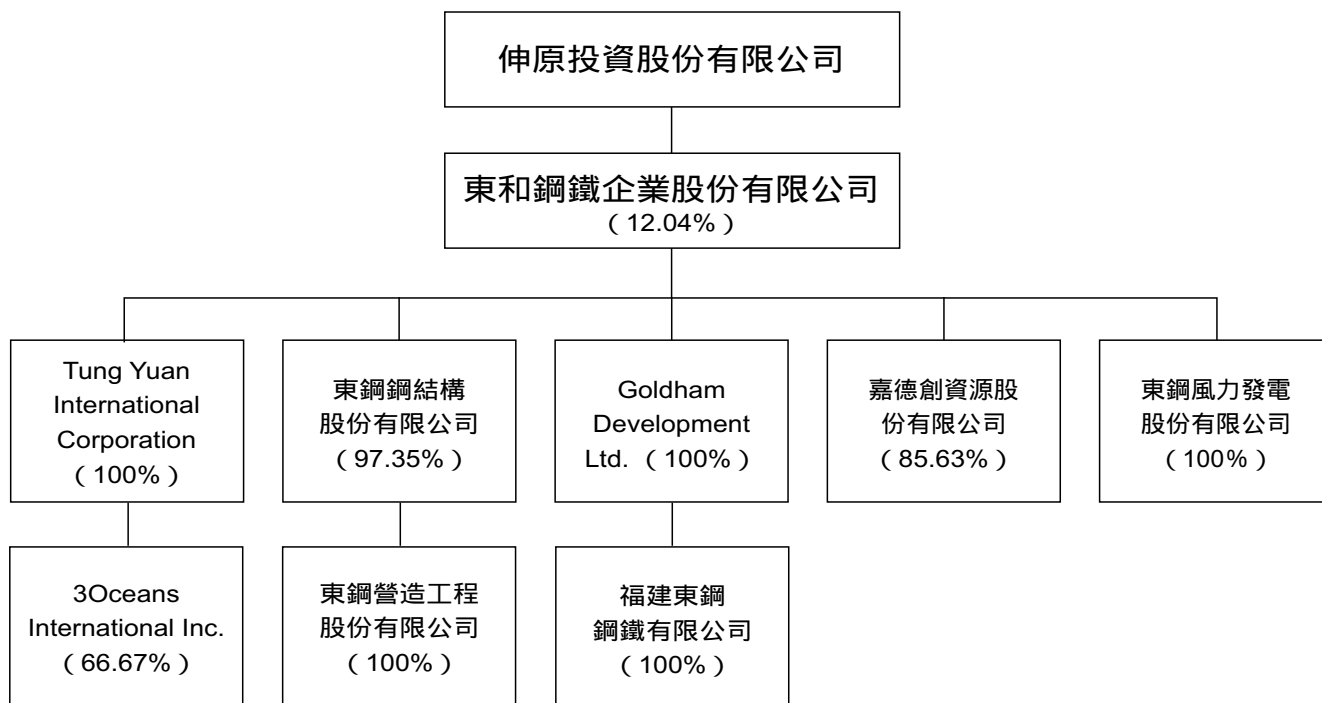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1.11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95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投資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93.03	Britannia House,22,2 nd Floor, Cator Road,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n	94,950	各種商品及有價證券之買賣與投資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2.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1,206,00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150,010	綜合營造業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231號	307,00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0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155,000	發電業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86.11	1st Floor,Lak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74,750	各種商品及有價證券之買賣與投資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87.01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474,750	生產鋼結構制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等配套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82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董 事	東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原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祺樊	2,000,000	66.67%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炳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117,407,286	97.35%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代表人：劉釗	15,001,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15,000,00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正彬	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何長慶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清連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國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23,213,836	85.63%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15,500,000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金	資產總額 （註一）	負債總額 （註一）	淨值 （註一）	營業收入 （註二）	營業淨（損） 益（註二）	本期淨（損） 益（註二）	每股盈餘（元）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註三）	2,595	1,224,033	475	1,223,558	0	6,817	6,817	83,138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註四）	94,950	94,823	278	94,545	788	（ 4,049 ）	（ 4,049 ）	（ 1.35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206,000	3,651,427	1,827,189	1,824,238	3,696,291	（ 28,217 ）	27,478	0.23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50,010	182,752	35,499	147,253	68,147	（ 10,000 ）	（ 5,160 ）	（ 0.5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註四）	474,750	515,053	0	515,053	0	（ 56,543 ）	（ 60,239 ）	（ 4.02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474,750	880,613	365,560	515,053	599,915	（ 56,543 ）	（ 60,239 ）	不適用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307,000	1,071,316	869,274	202,042	293,215	（ 31,716 ）	（ 43,766 ）	（ 1.61 ）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55,000	668,406	570,293	98,113	0	（ 7,162 ）	（ 13,524 ）	（ 0.87 ）

註一：民國103年12月31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USD1：NTD31.65；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CNY1：NTD5.092

註二：民國103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USD1：NTD30.3057；新台幣對人民幣平均匯率CNY1：NTD4.920

註三：每股面額美金1,000元

註四：每股面額美金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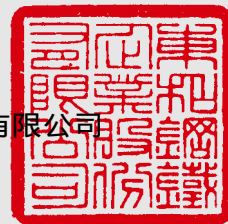
（二）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伸原投資（股）公司	實質控制	120,199,779	12.04%	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侯傑騰 侯王淑昭 侯傑騰 侯玉書 吳惠明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一)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二)				交易決定方式 (註三)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汽車	103.05.29	1,304,762	支票	已付訖	無	實質控制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無	103.03.04	1,304,762 (未稅)	管理階層	與行情相當	營業用	無

註一：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二：(1) 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 「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 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三：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103.01.01 103.12.31	營業租賃	2,000 / 坪、月	每年收取一次	與行情相當	22,857 (未稅)	已收	無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 2551-1100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0
資產負債表	101
綜合損益表	102
權益變動表	103
現金流量表	104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
七、關係人交易	155
八、抵（質）押之資產	1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58
十二、其他	1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61
十四、部門資訊	1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47,245仟元及418,06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及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19,136仟元及損失43,81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〇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2,958	5	1,589,25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5,490	1	482,1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51,877	1	385,5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006,939	8	2,637,48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3,434	-	12,76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8,272,262	24	9,644,104	26
1410	預付款項	209,077	-	224,4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0	-	565	-
流動資產合計		<u>13,742,697</u>	<u>39</u>	<u>14,976,31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72,398	3	1,064,35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45,163	1	421,1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4,213,137	12	4,058,81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3,433,265	38	13,933,04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651,800	5	1,638,93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45,316	-	134,9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943	-	122,157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10,377	1	103,0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u>277,943</u>	<u>1</u>	<u>278,193</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35,342</u>	<u>61</u>	<u>21,754,682</u>	<u>59</u>
資產總計		<u>\$ 35,178,039</u>	<u>100</u>	<u>\$ 36,730,9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3,343,870	101	33,024,92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898	-	3,635	-
4190 銷貨折讓	325,678	1	324,051	1
銷貨收入淨額	33,009,294	100	32,697,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30,248,458	92	29,200,295	89
營業毛利	2,760,836	8	3,496,944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13,926	-	26,95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956	-	15,766	-
營業毛利	2,773,866	8	3,485,75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37,477	2	557,87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65,901	2	718,726	2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3,378	4	1,276,596	4
營業淨利	1,470,488	4	2,209,1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二)及七)	82,508	-	68,0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五)(十四)(廿二)及七)	(190,098)	(1)	311,3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二))	(102,673)	-	(119,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八))	59,368	-	(39,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95)	(1)	221,115	1
7900 稅前淨利	1,319,593	3	2,430,27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58,001	1	313,195	1
本期淨利	1,061,592	2	2,117,07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12	-	82,90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廿三))	381,484	1	79,918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5,698)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七))	(39,722)	-	28,9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1)	-	65,09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896)	-	5,519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781	1	251,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9,373	3	2,368,404	7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06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96		1.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其 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17,712	6,102,248	2,590,756	151,264	3,635,542	20,106	(531,276)	-	(1,886)	21,884,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790	-	(174,79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	1,9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7,591)	-	-	-	-	(1,297,591)
本期淨利	-	-	-	-	2,117,078	-	-	-	-	2,117,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09	82,905	144,994	-	18	251,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0,487	82,905	144,994	-	18	2,368,4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309	123,438	-	-	-	-	-	-	-	187,74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597)	-	-	-	-	(4,59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01,006	103,011	(386,282)	-	(1,868)	23,138,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7	-	(211,7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31	(135,8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7,123)	-	-	-	-	(1,597,123)
本期淨利	-	-	-	-	1,061,592	-	-	-	-	1,061,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26)	70,112	381,586	(5,698)	(393)	407,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3,766	70,112	381,586	(5,698)	(393)	1,469,3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	307	-	-	-	-	-	-	-	5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7)	-	-	-	-	(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8)	-	-	-	-	(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82,215	6,225,993	2,977,253	285,140	3,379,956	173,123	(4,696)	(5,698)	(2,261)	23,011,025

註1：董監酬勞47,193千元及員工紅利47,193千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7,161千元及員工紅利57,161千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593	2,430,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3,403	1,132,677
攤銷費用	38,081	54,457
利息費用	102,673	119,029
利息收入	(27,176)	(18,949)
股利收入	(12,497)	(16,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9,368)	39,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0	1,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50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935)	19,0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444	5,7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26	26,956
已實現銷貨損失	(26,956)	(15,76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709	(19,169)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470)	(7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8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83	(20,3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0,456	1,31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653	(153,84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3,680	(173,931)
應收帳款增加	(182,701)	(44,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6,758)	(213,6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80)	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169)
存貨減少	1,365,859	1,435,7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922	(17,7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888	832,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40,216)	(103,0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708	(15,34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0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985)	286,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173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738)	(21,63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4,384)	12,01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568)	(3,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980)	155,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4,908	987,731
調整前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5,364	2,299,2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154,957	4,729,473
收取之利息	26,517	19,180
收取之股利	14,996	111,305
支付之利息	(64,069)	(70,535)
支付所得稅淨額	(323,425)	(329,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8,976	4,460,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8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0)	(4,3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60	1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31,348	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64	2,1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58)	(156,8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9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23,5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89)	(202,726)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1,867)	(29,51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284)	(15,958)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369,290)	(102,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746)	(268,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8,836)	(1,177,6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893,600)	(9,413)
長期借款減少	-	(4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4)	305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8,736)
發放現金股利	(1,597,123)	(1,297,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2,253)	(3,253,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28	(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05	938,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9,253	651,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958	1,589,2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首次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 適用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3.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2,250	(47,623)	734,627
未分配盈餘	3,379,956	47,623	3,427,579
103.0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1,097	(51,952)	719,145
未分配盈餘	4,301,006	51,952	4,352,958

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 適用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版
103年度			
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者）	\$ 38,211	4,329	42,54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回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60年
- (2) 機器設備：2.75～25年
- (3) 租賃資產：15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9	1,206
活期及支票存款	437,538	437,399
外幣定期存款	136,240	6,576
約當現金	1,078,021	1,144,07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2,958</u>	<u>1,589,253</u>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586	465,867
遠期外匯合約	<u>157,904</u>	<u>16,276</u>
小計	<u>335,490</u>	<u>482,14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u>	<u>-</u>
合計	<u>\$ 335,490</u>	<u>482,1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40,000</u>	<u>82,63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3.12.31</u>	
	<u>合約金額(美金千元)</u>	<u>幣別</u>
買入遠期外匯	<u>\$ 130,000</u>	美金兌台幣
		104.01.02~104.06.26
	<u>102.12.31</u>	
	<u>合約金額(美金千元)</u>	<u>幣別</u>
買入遠期外匯	<u>\$ 130,000</u>	美金兌台幣
		103.01.02~103.07.0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u>5,698</u>	<u>-</u>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原則上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當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原先累計列入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歐元 \$ <u>3,000</u>	歐元兌台幣	104.04.30

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485,152	673,273
金融債券	<u>387,246</u>	<u>391,085</u>
合 計	<u>\$ 872,398</u>	<u>1,064,3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持有之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重分類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而認列573,444千元之減損損失。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4,852</u>	<u>6,733</u>
下跌1%	\$ <u>(4,852)</u>	<u>(6,733)</u>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1,763	397,75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3,400	23,400
合 計	<u>\$ 345,163</u>	<u>421,156</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60,000千元及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分別認列19,760千元及4,940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16,848千元及4,500千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計14,500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清算利益11,175千元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 5.本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投資成本價值有減損跡象，故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5,738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2,079	385,75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251,877</u>	<u>385,557</u>
應收帳款	\$ 2,438,781	2,256,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692	402,934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534)	(21,534)
應收帳款淨額	<u>\$ 3,006,939</u>	<u>2,637,481</u>
其他應收款	\$ 12,536	11,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	9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3,434</u>	<u>12,766</u>
催收款	\$ 34,422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 -	-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本公司對該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七)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856,324	1,764,6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594)</u>	<u>-</u>
小 計	<u>1,853,730</u>	<u>1,764,684</u>
半成品(含寄外品)	2,003,186	2,278,8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389)</u>	<u>-</u>
小 計	<u>1,999,797</u>	<u>2,278,801</u>
原料(含寄外品)	3,019,690	4,211,425
在途存貨－原料	<u>421,717</u>	<u>440,554</u>
小 計	<u>3,441,407</u>	<u>4,651,979</u>
物料(含寄外品)	\$ 936,356	927,278
在途存貨－物料	<u>40,972</u>	<u>21,362</u>
小 計	<u>977,328</u>	<u>948,640</u>
存貨淨額	<u><u>\$ 8,272,262</u></u>	<u><u>9,644,10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30,250,702	29,214,024
存貨跌價損失(回轉利益)	5,983	(20,33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76,029	105,972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84,256)</u>	<u>(99,368)</u>
合 計	<u><u>\$ 30,248,458</u></u>	<u><u>29,200,295</u></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 1,223,662	1,164,244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736,347	1,686,021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67,882	505,32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39,888	173,525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u>98,113</u>	<u>111,637</u>
小 計	<u>3,665,892</u>	<u>3,640,747</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45,145	29,102
台灣鋼聯(股)公司	486,029	370,716
正瑞投資(股)公司	<u>16,071</u>	<u>18,250</u>
小 計	<u>547,245</u>	<u>418,068</u>
合 計	<u><u>\$ 4,213,137</u></u>	<u><u>4,058,815</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 6,817	68,366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37,276	2,518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54,949)	(2,334)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35,388)	(51,078)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u>(13,524)</u>	<u>(12,900)</u>
小 計	<u>(59,768)</u>	<u>4,572</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3,677	890
台灣鋼聯(股)公司	115,241	20,408
正瑞投資(股)公司	<u>218</u>	<u>(65,111)</u>
小 計	<u>119,136</u>	<u>(43,813)</u>
合 計	<u><u>\$ 59,368</u></u>	<u><u>(39,241)</u></u>

3.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4.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2,863,948	2,382,485
總負債	\$ 806,255	814,354
收入	103年度 \$ 1,917,307	102年度 1,476,949
本期淨利	\$ 465,216	83,785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 5.本公司關聯企業－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2,499千元及94,962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本公司關聯企業－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2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取得非控制權益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868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4.70%增加至85.63%。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68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7)

2.本公司關聯企業－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2,890千元參與該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47.74%下降至46.19%。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	\$ 12,852
支付予關聯企業之對價	12,890
保留盈餘－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現金156,825千元參與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63.69%增加至84.7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2,2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56,825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97)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7,347	5,749,155	20,329,059	219,964	-	264,740	8,902	28,889,167
增 添	22,776	49,546	340,425	6,184	-	5,414	39,658	464,003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	(4,499)	(4,499)
重分類轉入(註1)	-	1,537	63,837	-	-	-	-	65,374
處 分	-	(6,434)	(47,511)	(274)	-	-	-	(54,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40,123	5,793,804	20,685,810	225,874	-	270,154	44,061	29,359,82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6,837	5,767,452	20,152,381	218,882	199,832	264,679	30,019	29,010,082
增 添	-	42,311	127,919	10,136	-	61	8,902	189,329
重分類轉出(註2)	(59,490)	(60,608)	-	(760)	(199,832)	-	(30,019)	(350,709)
重分類轉入(註2)	-	-	304,603	946	-	-	-	305,549
處 分	-	-	(255,844)	(9,240)	-	-	-	(265,0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17,347	5,749,155	20,329,059	219,964	-	264,740	8,902	28,889,16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63,788	12,403,062	89,272	-	-	-	14,956,122
本年度折舊	-	161,776	836,599	19,609	-	-	-	1,017,984
處分	-	(5,357)	(41,947)	(241)	-	-	-	(47,5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20,207</u>	<u>13,197,714</u>	<u>108,640</u>	<u>-</u>	<u>-</u>	<u>-</u>	<u>15,926,56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294,768	11,574,073	73,305	175,894	-	-	14,118,040
本年度折舊	-	197,718	908,615	21,887	-	-	-	1,128,220
重分類轉出(註2)	-	(28,698)	-	(70)	(175,894)	-	-	(204,662)
重分類轉入(註2)	-	-	175,963	-	-	-	-	175,963
處分	-	-	(255,589)	(5,850)	-	-	-	(261,4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3,788</u>	<u>12,403,062</u>	<u>89,272</u>	<u>-</u>	<u>-</u>	<u>-</u>	<u>14,956,12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340,123</u>	<u>3,173,597</u>	<u>7,488,096</u>	<u>117,234</u>	<u>-</u>	<u>270,154</u>	<u>44,061</u>	<u>13,433,2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317,347</u>	<u>3,285,367</u>	<u>7,925,997</u>	<u>130,692</u>	<u>-</u>	<u>264,740</u>	<u>8,902</u>	<u>13,933,04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376,837</u>	<u>3,472,684</u>	<u>8,578,308</u>	<u>145,577</u>	<u>23,938</u>	<u>264,679</u>	<u>30,019</u>	<u>14,892,042</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註2)：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所致。

-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上述該土地金額如下：

表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154	264,740
投資性不動產	336,926	336,926
	<u>\$ 607,080</u>	<u>601,666</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3.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2,416	208,020	1,760,436
增添購置	<u>1,039</u>	<u>17,245</u>	<u>18,28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455</u>	<u>225,265</u>	<u>1,778,72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6,043	146,943	1,692,986
增 添	2,739	13,219	15,958
處 分	-	(12,750)	(12,750)
重分類轉出	(69,123)	-	(69,123)
重分類轉入	<u>72,757</u>	<u>60,608</u>	<u>133,3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2,416</u>	<u>208,020</u>	<u>1,760,4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1,501	121,501
本年度折舊	<u>-</u>	<u>5,419</u>	<u>5,41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920</u>	<u>126,92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7,591	97,591
本年度折舊	-	4,457	4,457
處 分	-	(9,245)	(9,245)
重分類轉入	<u>-</u>	<u>28,698</u>	<u>28,69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501</u>	<u>121,501</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53,455</u>	<u>98,345</u>	<u>1,651,8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552,416</u>	<u>86,519</u>	<u>1,638,93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546,043</u>	<u>49,352</u>	<u>1,595,395</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075,00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465,024</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工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07,127千元及906,08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土地公告現值及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u>2,799,081</u>	<u>3,213,48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472,489</u>	<u>12,761,885</u>
利率區間	<u>0.47%~1.70%</u>	<u>0.54%~2.01%</u>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3%~1.24%	105.1~105.12	\$ 2,9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2,9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950,000</u>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2%~1.20%	104.4~105.1	\$ 2,9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2,9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00,00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7.5.15~102.5.15	98.7.21~103.7.21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5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一〇〇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1.05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一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80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二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6.73元。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5,000,000	5,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902,900)	(9,3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597,100)	(1,596,6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404,845)	(363,158)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761)	(110,761)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40,000)	(82,630)
累計利息費用	468,026	428,630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u>(2,412,420)</u>	<u>(884,67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381,50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 -</u>	<u>43,037</u>
利息費用	<u>\$ 39,396</u>	<u>47,976</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u>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3/12/31	\$ <u>3,500,000</u>	<u>902,900</u>	<u>-</u>
102/12/31	\$ <u>3,500,000</u>	<u>9,300</u>	<u>-</u>
累計轉換情形			
103/12/31	\$ <u>-</u>	<u>1,597,100</u>	<u>-</u>
102/12/31	\$ <u>-</u>	<u>1,596,000</u>	<u>-</u>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6,951	26,896
一年至五年	40,152	40,097
五年以上	17,798	26,310
	<u>\$ 84,901</u>	<u>93,30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608千元及30,235千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16,494	296,152
應付運費	163,299	166,336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80,143	261,300
應付銷售獎勵金	265,508	245,468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97,374	116,502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4,230	24,807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209,852	170,152
	<u>\$ 1,256,900</u>	<u>1,280,717</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614	1,451,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7,987)	(732,153)
計劃短絀	734,627	719,14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47,623	51,95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782,250</u>	<u>771,09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21,229千元及725,2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1,298	1,454,6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7,693)	(24,2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392	53,279
精算損(益)	43,617	(32,4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62,614</u>	<u>1,451,29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2,153	707,3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577	39,0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9,491)	(23,3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748	9,0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7,987</u>	<u>732,15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312	31,690
利息成本	25,080	21,589
前期服務成本	(4,329)	(4,3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852)	(12,541)
	<u>\$ 38,211</u>	<u>36,409</u>
營業成本	\$ 31,131	29,652
推銷費用	1,213	1,115
管理費用	5,867	5,642
	<u>\$ 38,211</u>	<u>36,40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4,787	163,715
本期認列	39,722	(28,9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4,509</u>	<u>134,78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62,614	1,451,298	1,454,663	1,259,9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7,987)	(732,153)	(707,382)	(669,99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34,627</u>	<u>719,145</u>	<u>747,281</u>	<u>589,91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42,373)</u>	<u>11,161</u>	<u>(103,929)</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3,896</u>	<u>(3,504)</u>	<u>(6,813)</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308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581千元及30,6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8,942	342,5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14	(34,164)
	<u>241,756</u>	<u>308,4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245	4,7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58,001</u>	<u>313,1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1,896</u>	<u>(5,5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9,593</u>	<u>2,430,2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4,331	413,146
永久性差異	54,837	(13,053)
免稅所得	(43,799)	(72,679)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8,036)	(7,802)
複查與核定差異	12,814	(34,164)
前期低(高)估	6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7,242</u>	<u>27,747</u>
合 計	<u>\$ 258,001</u>	<u>313,19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準 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7,174		2,767	169,9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077	24,0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6,844</u>	<u>194,01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67,174		5,029	172,2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62)	(2,2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767</u>	<u>169,941</u>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71,138	24,707	25,667	13,465	134,9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18)	10,061	8,4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96	-	-	-	1,8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3,034</u>	<u>24,707</u>	<u>24,049</u>	<u>23,526</u>	<u>145,31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76,657	34,905	27,285	8,683	147,5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98)	(1,618)	4,782	(7,03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19)	-	-	-	(5,5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1,138</u>	<u>24,707</u>	<u>25,667</u>	<u>13,465</u>	<u>134,97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265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208,847	4,129,741
	<u>\$ 3,379,956</u>	<u>4,301,0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5,883</u>	<u>632,367</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6 %</u>	<u>15.3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退稅款44,53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經復查後，追認准予抵減稅額34,769千元，本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退稅款12,8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此所得稅費用。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98,221千股及998,2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98,202	991,7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6,43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8,221</u>	<u>998,202</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總股數(股)	<u>68,0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7,349,118</u>	<u>7,349,11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029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110,761	110,761
其 他	4,766	4,766
	<u>\$ 6,225,993</u>	<u>6,225,68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⑤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6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60	\$ 1.30
員工紅利－現金	\$ 57,161	47,19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161	47,193
合計	\$ 114,322	94,386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3,011	(386,282)	-	(1,868)	(285,13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9,743)	-	-	-	(19,743)
子公司	89,855	-	-	-	89,855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5,698)	-	(5,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91,960)	-	-	(191,960)
關聯企業	-	102	-	-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573,444	-	-	573,444
關聯企業	-	-	-	-	-
其他：					
子公司	-	-	-	19	19
關聯企業	-	-	-	(412)	(4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123</u>	<u>(4,696)</u>	<u>(5,698)</u>	<u>(2,261)</u>	<u>160,46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06	(531,276)	(1,886)	(513,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46,446	-	-	46,446	
子公司	36,459	-	-	36,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9,918	-	79,918	
關聯企業	-	65,076	-	65,076	
其他：					
子公司	-	-	(8)	(8)	
關聯企業	-	-	26	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1</u>	<u>(386,282)</u>	<u>(1,868)</u>	<u>(285,139)</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61,592千元及2,117,07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11千股及997,9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61,592	2,117,07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61,592</u>	<u>2,117,0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8,202	991,7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	6,17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8,211</u>	<u>997,94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59,301千元及2,121,77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08,398千股及1,120,68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61,592	2,117,078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291)	4,69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059,301</u>	<u>2,121,77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11	997,9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7,833	119,52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23	3,2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8,567</u>	<u>1,120,680</u>

(廿一)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u>\$ 33,009,294</u>	<u>32,697,239</u>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7,176	18,949
股利收入	12,497	16,343
租金收入	42,835	32,752
合計	<u>\$ 82,508</u>	<u>68,04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60,190)	(68,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10)	(1,455)
處分投資淨收益(損失)	30,935	(19,0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	(3,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418,453	333,7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444)	(5,738)
其 他	<u>95,258</u>	<u>76,219</u>
	<u><u>\$ (190,098)</u></u>	<u><u>311,341</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356	71,308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39,396	47,976
應付租賃款	-	720
減:利息資本化	<u>(4,079)</u>	<u>(975)</u>
	<u><u>\$ 102,673</u></u>	<u><u>119,029</u></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91,960)	49,78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573,444</u>	<u>30,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381,484</u></u>	<u><u>79,918</u></u>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5,490	482,1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小計	335,490	482,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398	1,064,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163	421,156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2,250	3,035,8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2,958	1,589,253
合計	<u>\$ 6,478,259</u>	<u>6,592,714</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000	82,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99,081	3,213,480
應付款項	2,565,090	2,579,98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12,420	3,266,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50,000	2,950,000
小計	10,726,591	12,009,641
合計	<u>\$ 10,766,591</u>	<u>12,092,27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4,825,301千元及5,003,46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49,081	5,803,796	2,806,943	-	2,996,853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12,420	2,500,000	-	2,500,000	-	-	-
應付帳款	1,205,645	1,205,645	1,205,645	-	-	-	-
應付票據	102,545	102,545	102,545	-	-	-	-
其他應付款	1,256,900	1,256,900	1,256,900	-	-	-	-
	<u>\$ 10,726,591</u>	<u>10,868,886</u>	<u>5,372,033</u>	<u>2,500,000</u>	<u>2,996,853</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63,480	6,227,891	3,220,619	-	1,984,733	1,022,539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3,266,181	3,447,150	-	894,100	1,522,650	1,030,400	-
應付帳款	1,216,457	1,216,457	1,216,457	-	-	-	-
應付票據	82,806	80,806	80,806	-	-	-	-
其他應付款	1,280,717	1,280,717	1,280,717	-	-	-	-
	<u>\$ 12,009,641</u>	<u>12,253,021</u>	<u>5,798,599</u>	<u>894,100</u>	<u>3,507,383</u>	<u>2,052,93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576	31.65	271,430	3,483	29.81	103,828
歐 元	2	38.47	77	-	41.09	-
日 幣	167	0.2646	44	-	0.2839	-
人 民 幣	26,775	5.092	136,338	-	4.9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922	31.65	2,719,431	106,533	29.81	3,175,749
歐 元	1,634	38.47	62,860	134	41.09	5,506
日 幣	63,563	0.2646	16,819	113,605	0.2839	32,25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0,318)	20,31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39)	139
歐元(升值或貶值1%)	(521)	521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132	(1,132)
	<u>\$ (19,846)</u>	<u>19,84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5,497)	25,497
日幣(升值或貶值1%)	(268)	268
歐元(升值或貶值1%)	(46)	46
	<u>\$ (25,811)</u>	<u>25,811</u>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57,491千元及61,634千元。

6. 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12,420	2,422,250	3,266,181	3,270,828

7.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公司債	0.7649%	0.1823%/0.9408%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586	-	-	177,586
遠期外匯合約	-	157,904	-	157,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興櫃公司股票	485,152	-	-	485,152
金融債券	306,487	107,977	-	414,464
	<u>\$ 969,225</u>	<u>265,881</u>	<u>-</u>	<u>1,235,1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u>	<u>40,000</u>	<u>-</u>	<u>40,000</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5,867	-	-	465,867
遠期外匯合約	-	16,276	-	16,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興櫃公司股票	673,273	-	-	673,273
金融債券	310,326	111,709	-	422,035
	<u>\$ 1,449,466</u>	<u>127,985</u>	<u>-</u>	<u>1,577,4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u>	<u>82,630</u>	<u>-</u>	<u>82,630</u>
	<u>\$ -</u>	<u>82,630</u>	<u>-</u>	<u>82,63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本公司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422,489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三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2：18，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9%，民國一〇三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29.2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2,167,014	13,592,5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2,958)	(1,589,253)
淨負債	10,514,056	12,003,311
權益總額	23,011,025	23,138,429
資本總額	\$ 33,525,081	35,141,740
負債資本比率	31.36 %	34.16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501	187,747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76	32,57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381,484	79,91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102	65,07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70,112	82,90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7)	(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64,003	189,3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33	17,8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47)	(4,433)
支付現金數	\$ 456,289	202,7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7.35	97.35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5.63	84.70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645,220	1,690,520	589,692	402,934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12,257	145,962	10,820	1,647

本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926)	(26,956)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26,956	15,766
	\$ 13,030	(11,19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13,926千元及26,956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子公司，產生順流未實現損失計25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借項均為104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305</u>	<u>-</u>

6.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 15,999	USD 15,090	USD 10,513	
102.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 15,802	USD 15,802	USD 10,565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7.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032	2,231	3,584	3,851	50,833	63,459
關聯企業	3,650	3,650	-	-	41,696	56,488
其他關係人	80	91	840	840	1,070	1,533
	<u>\$ 6,762</u>	<u>5,972</u>	<u>4,424</u>	<u>4,691</u>	<u>93,599</u>	<u>121,480</u>

關係人類別	捐贈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385</u>	<u>5,809</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221</u>	<u>221</u>	<u>666</u>	<u>636</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3.12.31
子公司	\$ 898	602	5,268	4,665
關聯企業	-	304	4,696	4,267
	<u>\$ 898</u>	<u>906</u>	<u>9,964</u>	<u>8,932</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預收貨款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	-	2,300	-
關聯企業	304	304	-	-
其他關係人	-	113	-	-
	<u>\$ 304</u>	<u>417</u>	<u>-</u>	<u>-</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49	118,592
退職後福利	1,545	1,590
	<u>\$ 49,294</u>	<u>120,1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供成本13,659千元之汽車三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u>\$ 213,000</u>	<u>213,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保證擔保金額	<u>\$ 477,601</u>	<u>471,053</u>

2.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3.12.31	102.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1,000,000	1,000,000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57,690	58,790
	<u>\$ 1,057,890</u>	<u>1,058,990</u>

3.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167,680</u>	<u>1,332,300</u>

(二)或有負債：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211,764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本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起上訴二審，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判決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應賠償爐渣清除費用185,600千元及其他各項廢棄物之清除費用71,004千元。現本案經幸太公司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可能廢棄發回，故北水局對本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9,022	319,370	1,248,392(註1)	965,492	377,831	1,343,323(註1)
勞健保費用	84,383	26,877	111,260	84,007	27,693	111,700
退休金費用(註3)	54,693	57,205	111,898	53,342	13,683	67,0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89	38,112	60,701(註2)	22,857	62,499	85,356(註2)
折舊費用	970,733	52,670	1,023,403	1,080,264	52,413	1,132,677
攤銷費用	13,749	24,332	38,081	29,092	25,365	54,457

註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61千元。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61千元。

註3：含本期專案離退之退休(退職)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09人及1,55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註2、3)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602,205	411,450 (USD13,000)	411,450 (USD13,000)	294,406 (USD 9,302)	-	1.79 %	9,204,410	Y	N	Y
0	本公司(註2、3)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4,602,205	94,913 (USD 2,999)	66,151 (USD 2,090)	38,348 (USD 1,211)	-	0.29 %	9,204,410	Y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6,364	1.79 %	66,364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488,916	111,222	0.81 %	111,222	〃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	2	-	-	-	-	(註4)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3,158,880	24,469	19.87 %	-	無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7,916	80,201	16.35 %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016,909	5,140	5.68 %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854,895	5,835	4.76 %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32,527	9.02 %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6,258	2.33 %	-	〃
本公司	股票－晶心科技	-	3	500,000	15,000	1.43 %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3	2,365,200	23,652	4.17 %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7,859,800	82,160	12.20 %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2,340,000	23,400	65.18 %	-	〃
本公司	債券－大眾銀行	-	4	-	80,759	-	107,977	(註1)
本公司	債券－國泰銀行	-	4	-	306,487	-	306,487	(註2)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4	123,763,440	485,152	-	485,152	(註3)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1)：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公開參考利率以理論模型予以評價。
 (註2)：公允價值係以債券市場年底成交價格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以報導日興櫃市場公開報價計算。
 (註4)：國外債券已依公允價值評價至帳面價值為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入(註3)		評價	賣 出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凌華股票	註1	註2	-	7,698,399	392,618	170,517	-	40,258	6,380,000	417,410	321,654	95,755	1,488,916	111,222

-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非關係人。
 註3：係獲配股票股利。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1,606,369	4.87 %	月結60天	-	-	573,703	17.6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573,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	-		362,428	-
			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5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1,223,662	6,817	6,8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1,091,120	1,091,120	117,407,286	97.35 %	1,736,347	38,291	37,2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35,353	22,463	4,267,875	46.19 %	45,145	7,828	3,67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38,915	438,915	15,000,000	100.00 %	467,882	(54,949)	(54,9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227,471	227,471	36,011,411	25.22 %	486,029	456,943	115,2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11,442	309,574	23,213,836	85.63 %	139,888	(43,766)	(35,3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6,071	445	21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98,113	(13,524)	(13,5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3,300	63,300	2,000,000	66.67 %	63,033	(4,049)	(2,6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9,630	69,630	-	49.25 %	34,197	(11,316)	(5,57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259,350	109,350	15,001,000	100.00 %	147,253	(5,160)	(5,1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1.65NTD，1CNY=5.092NTD

註1：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2,000千元。

註2：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645,800 (USD52,000)	(二)	581,316 (USD18,367)	-	-	581,316 (USD18,367)	41,651 (USD1,374)	35.00 %	14,578	978,806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74,750 (USD15,000)	(二)	421,895 (USD13,330)	-	-	421,895 (USD13,330)	(60,239)	100.00 %	(54,949)	467,8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1.6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5.092。

註3：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0.3057；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92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66,510 (USD33,697)	1,066,510 (USD33,697)	13,806,61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 話：(02)2551-1100

目錄

聲明書	16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7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8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7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
七、關係人交易	226
八、抵（質）押之資產	2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29
十二、其他	2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3
（三）大陸投資資訊	234
十四、部門資訊	2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傑騰



日 期：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81,442千元及455,046千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總額之2%及1%，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13,563千元及損失53,741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9%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寇惠柏



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0,409	5	1,777,5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5,490	1	482,1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93,013	1	451,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506,722	9	3,653,746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1,019,094	3	860,3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65,376	-	46,35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八))	8,558,912	22	9,968,36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廿一)及七)	242,637	1	270,13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0,64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4,666	-	46,183	-
	流動資產合計	16,166,959	42	17,555,853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72,398	2	1,064,35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43,099	1	421,9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560,248	4	1,456,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16,706	42	16,257,059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三))	1,651,800	4	1,638,9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202,598	1	163,3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228	-	135,414	-
1911	天然資源	87,944	-	87,30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八)	1,163,674	3	861,5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83,417	1	282,8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82,112	58	22,368,780	56
	資產總計	\$ 38,349,071	100	\$ 39,924,6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7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2120		2120	
	遞償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2125		2125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附註六(九))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540		2540	
	長期應付商業票(附註六(十六))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廿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長期負債合計	2645		2645	
	負債合計	5145		5145	
	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十八)(廿三)(廿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00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490		3490	
	權益總計	33795		348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49,071	100	\$ 39,924,63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6,231,417	101	35,465,4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898	-	3,647	-
4190 銷貨折讓	330,334	1	342,593	1
銷貨收入淨額	35,892,185	100	35,119,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廿一)及七)	33,004,388	92	31,416,143	89
營業毛利	2,887,797	8	3,703,07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667,626	2	631,485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860,610	2	884,742	3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8,236	4	1,516,227	5
營業淨利	1,359,561	4	2,186,8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廿六)及七)	86,746	-	72,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十八)(廿六)及七)	(152,187)	-	286,1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廿六))	(133,959)	-	(145,8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28,141	-	22,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59)	-	236,06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88,302	4	2,422,90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33,820)	(1)	(322,753)	(1)
本期淨利	1,054,482	3	2,100,15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27	-	83,6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廿七))	381,484	1	79,918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5,698)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廿一))	(39,699)	-	28,9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0)	-	65,10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1,892)	-	5,5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696	1	252,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4,178	4	2,352,26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1,592	3	2,117,07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110)	-	(16,928)	-
	\$ 1,054,482	3	2,100,15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9,373	4	2,368,40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5)	-	(16,137)	-
	\$ 1,464,178	4	2,352,267	6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 1.06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 0.96		1.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9,917,712	6,102,248	2,590,756	151,264	3,635,542	6,377,562	20,106	(531,276)	(1,886)	21,884,466	22,011,923
溢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790	-	(174,79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	1,95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7,591)	(1,297,591)	-	-	-	(1,297,591)	(1,297,591)
本期淨利	-	-	-	-	2,117,078	2,117,078	-	-	-	2,117,078	2,10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09	23,409	82,905	144,994	18	251,326	252,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0,487	2,140,487	82,905	144,994	18	2,368,404	2,352,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309	123,438	-	-	-	-	-	-	-	187,747	187,74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597)	(4,597)	-	-	-	4,597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01,006	7,215,861	103,011	(386,282)	(1,868)	23,138,429	23,254,346
溢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7	-	(211,70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31	(135,8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7,123)	(1,597,123)	-	-	-	(1,597,123)	(1,597,123)
本期淨利	-	-	-	-	1,061,592	1,061,592	-	-	-	1,061,592	1,054,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26)	(37,826)	70,112	381,586	(393)	407,781	409,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3,766	1,023,766	70,112	381,586	(393)	1,469,373	1,464,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	307	-	-	-	-	-	-	-	501	5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7)	(117)	-	-	-	(117)	(1,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8)	(38)	-	-	-	(38)	(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215	6,225,993	2,977,253	285,140	3,379,956	6,642,349	173,123	(4,696)	(2,261)	23,011,025	23,119,9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302	2,422,9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4,474	1,242,780
攤銷費用	43,849	58,60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	6,677
利息費用	133,959	145,880
利息收入	(33,098)	(24,947)
股利收入	(12,752)	(16,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141)	(22,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9	8,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50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935)	19,0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444	5,7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7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709	(19,169)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1,470)	(71)
預付購置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93	-
固定資產報廢轉列存貨(寄外品)	1,453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83	(20,3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8,221	1,409,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653	(153,84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010	(141,0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784	(303,79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8,737)	40,3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61	37,617
存貨減少	1,403,470	1,302,50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58	(8,6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50)	6,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1,749	779,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40,216)	(103,0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97	(229,3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0,779)	545,37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8,491	(128,02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256)	23,50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3,561)	12,0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5)	(36,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568)	(3,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457)	80,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9,292	860,719
調整項目合計	3,207,513	2,269,9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495,815	4,692,819
收取之利息	32,479	25,178
收取之股利	94,093	111,305
支付之利息	(94,844)	(99,082)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332,610)	(382,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4,933	4,348,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8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0)	(4,3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60	1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35,625	4,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90)	(104,3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9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045)	(425,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93	2,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	26,6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92)	40,291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3,062)	(30,1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284)	(15,95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5,208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515,853)	(243,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282)	(531,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4,071)	(1,160,5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	(7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893,600)	(9,413)
長期借款減少	(109,201)	(612,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3)	7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	2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8,736)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7,123)	(1,297,59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	7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8,181)	(2,916,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95	23,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865	923,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544	854,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409	1,777,5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首次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3.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2,250	(47,623)	734,627
未分配盈餘	3,379,956	47,623	3,427,579
103.0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1,097	(51,952)	719,145
未分配盈餘	4,301,006	51,952	4,352,958

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3年度			
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者）	\$ 38,031	4,302	42,333
其他綜合（損）益	(39,699)	27	(39,672)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原國際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97.35 %	97.35 %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85.63 %	84.70 %	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向非關係人取得部份股權，故持股比例由84.70%上升至85.6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將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則仍繼續認列。

(十)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七))，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租賃資產：1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確認合約收入。

3.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8	2,204
活期及支票存款	630,690	576,845
外幣定期存款	199,540	54,423
約當現金	1,078,021	1,144,07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10,409</u>	<u>1,777,544</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586	465,867
遠期外匯合約	157,904	16,276
小計	<u>335,490</u>	<u>482,14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
合計	<u>\$ 335,490</u>	<u>482,1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40,000</u>	<u>82,63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 130,000</u>	美金兌台幣	104.01.02~104.06.26
	102.12.31		
	合約金額(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 130,000</u>	美金兌台幣	103.01.02~103.07.0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u>5,698</u>	<u>-</u>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原則上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當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原先累計列入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歐元 \$ <u>3,000</u>	歐元兌台幣	104.04.30

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485,152	673,273
金融債券	<u>387,246</u>	<u>391,085</u>
合 計	<u>\$ 872,398</u>	<u>1,064,35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持有之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重分類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而認列573,444千元之減損損失。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4,852</u>	<u>6,733</u>
下跌1%	\$ <u>(4,852)</u>	<u>(6,733)</u>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40,860	419,886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239	2,109
合 計	<u>\$ 343,099</u>	<u>421,995</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60,000千元及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分別認列19,760千元及4,940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退回股款分別計21,125千元及4,50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計14,500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清算利益11,175千元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 5.合併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投資成本價值有減損跡象，故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738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93,215	449,52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7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393,013</u>	<u>451,023</u>
應收帳款	\$ 3,777,247	3,860,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8	7,336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4,023)	(213,783)
應收帳款淨額	<u>\$ 3,566,722</u>	<u>3,653,746</u>
其他應收款	\$ 23,458	27,4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18	18,870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65,376</u>	<u>46,354</u>
催收款	\$ 34,422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6,655	21,973	248,628
認列減損損失	-	10	10
外幣換算損益	230	-	2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885</u>	<u>21,983</u>	<u>248,86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6,187	21,973	268,160
認列減損損失	6,677	-	6,677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27,371)	-	(27,371)
外幣換算損益	1,162	-	1,1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655</u>	<u>21,973</u>	<u>248,628</u>

(七)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456,714	2,108,13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9,843)	(52,44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396,871	2,055,68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636,957)	(1,347,919)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802,673	729,240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42,759	21,475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10,155	40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130,573	82,384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669,258	189,47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59,777)	(78,09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216,421	131,11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106,940	19,733

- 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4,227,055	3,723,142

(八)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915,444	1,766,221
半成品(含寄外品)	2,026,691	2,278,801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3,627,926	4,936,566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988,851	986,777
存貨淨額	\$ 8,558,912	9,968,365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8,739,978	27,637,5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83	(20,33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76,029	105,972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134,872)	(163,696)
合 計	<u>\$ 28,687,118</u>	<u>27,559,523</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理成本	<u>\$ 90,215</u>	<u>133,478</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完成簽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為20,6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訖訂金3,146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 1,560,248</u>	<u>1,456,0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28,141</u>	<u>22,786</u>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u>\$ 8,405,568</u>	<u>7,831,431</u>
總 負 債	<u>\$ 3,474,542</u>	<u>3,302,688</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6,649,426	6,160,984
本期淨利	\$ 509,068	338,783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2,499千元及94,962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2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取得非控制權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868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4.70%增加至85.63%。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68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7)

2.本公司關聯企業－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2,890千元參與該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47.74%下降至46.19%。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	\$ 12,852
支付予關聯企業之對價	12,890
保留盈餘－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現金156,825千元參與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63.69%增加至84.7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

	102.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2,2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56,825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97)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89,802	6,642,548	21,428,021	255,263	-	393,291	534,096	31,943,021
增 添	29,203	57,208	375,020	21,275	-	138,543	6,272	627,521
重分類轉出(註1)	(20,640)	-	-	-	-	-	(205,095)	(225,735)
重分類轉入(註1)	-	193,569	214,801	7,876	-	-	-	416,246
處 分	-	(6,434)	(48,732)	(861)	-	-	-	(56,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162	10,781	506	-	-	4	16,4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98,365	6,892,053	21,979,891	284,059	-	531,834	335,277	32,721,47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750,605	6,586,836	21,157,970	246,313	199,832	339,696	469,398	31,750,650
增添	7,922	48,067	143,259	17,434	-	61	198,080	414,823
重分類轉出(註2)	(115,165)	(60,608)	(231)	(760)	(199,832)	-	(154,981)	(531,577)
重分類轉入(註2)	48,768	78,328	373,662	2,341	-	55,675	21,271	580,045
處 分	-	(12,389)	(257,201)	(10,656)	-	-	-	(280,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2,328)	2,314	10,562	591	-	(2,141)	328	9,3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802	6,642,548	21,428,021	255,263	-	393,291	534,096	31,943,02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755,476	12,823,538	106,948	-	-	-	15,685,962
本年度折舊	-	201,825	930,490	26,740	-	-	-	1,159,055
處 分	-	(5,356)	(43,031)	(748)	-	-	-	(49,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1,217	7,434	240	-	-	-	8,8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953,162	13,718,431	133,180	-	-	-	16,804,7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33,130	11,924,889	86,362	175,894	-	-	14,720,275
本年度折舊	-	234,292	977,068	26,963	-	-	-	1,238,323
本年度減損	-	21,749	-	-	-	-	-	21,749
重分類轉出(註2)	-	(28,698)	(53)	(70)	(175,894)	-	-	(204,715)
重分類轉入(註2)	-	-	176,217	330	-	-	-	176,547
處 分	-	(5,656)	(256,666)	(6,777)	-	-	-	(269,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659	2,083	140	-	-	-	2,8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755,476	12,823,538	106,948	-	-	-	15,685,962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698,365	3,938,891	8,261,460	150,879	-	531,834	335,277	15,916,7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689,802	3,887,072	8,604,483	148,315	-	393,291	534,096	16,257,059
民國102年1月1日	\$ 2,750,605	4,053,706	9,233,081	159,951	23,938	339,696	469,398	17,030,375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註2)：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所致。

-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上述該土地金額如下：

表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792	393,290
投資性不動產	336,926	336,926
	\$ 736,718	730,216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3.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2,416	208,020	1,760,436
增 添	1,039	17,245	18,2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6,043	146,943	1,692,986
增 添	2,739	13,219	15,958
處 分	-	(12,750)	(12,750)
重分類轉出	(69,123)	-	(69,123)
重分類轉入	72,757	60,608	133,3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52,416	208,020	1,760,436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1,501	121,501
本年度折舊	-	5,419	5,4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920</u>	<u>126,92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7,591	97,591
本年度折舊	-	4,457	4,457
減損損失	-	(9,245)	(9,245)
處 分	-	28,698	28,6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501</u>	<u>121,501</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53,455</u>	<u>98,345</u>	<u>1,651,8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552,416</u>	<u>86,519</u>	<u>1,638,93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546,043</u>	<u>49,352</u>	<u>1,595,395</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075,00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465,024</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工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07,127千元及906,08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土地公告現值及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2,799,081	3,213,48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28,106	993,342
	<u>\$ 4,027,187</u>	<u>4,206,822</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14,444,821</u>	<u>15,996,691</u>
利率區間	<u>0.47%~2.26%</u>	<u>0.54%~2.14%</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銀行、 玉山銀行	1.04%~2.14%	\$ 4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6)
合 計			<u>\$ 464,714</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1.11%~2.14%	\$ 437,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2)
合 計			<u>\$ 436,828</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2.12.31			
	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到期日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1.14%	\$ 50,000	104年2月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8)	
			<u>\$ 49,882</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3%~1.24%	105	\$ 2,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10%	104~115	448,610
				3,398,6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925)
合 計				\$ 3,283,685
尚未使用額度				\$ 1,950,000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2%~1.20%	104~105	\$ 2,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10%	103~115	557,811
				3,507,8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201)
合 計				\$ 3,398,610
尚未使用額度				\$ 2,100,000

(十八)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7.5.15~102.5.15	98.7.21~103.7.21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5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一〇〇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1.05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一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80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二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6.73元。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5,000,000	5,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902,900)	(9,3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597,100)	(1,596,6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404,845)	(363,158)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761)	(110,761)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40,000)	(82,630)
累計利息費用	468,026	428,630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2,412,420)	(884,67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381,509
	103年度	10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	43,037
利息費用	\$ 39,396	47,976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3/12/31	\$ <u>3,500,000</u>	<u>902,900</u>	<u>-</u>
102/12/31	\$ <u>3,500,000</u>	<u>9,300</u>	<u>-</u>
累計轉換情形			
103/12/31	\$ <u>-</u>	<u>1,597,100</u>	<u>-</u>
102/12/31	\$ <u>-</u>	<u>1,596,600</u>	<u>-</u>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十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6,951	26,896
一年至五年	40,152	40,097
五年以上	17,798	26,310
	<u>\$ 84,901</u>	<u>93,30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608千元及30,235千元。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 285,612	339,087
應付運費	170,308	166,373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91,942	273,050
應付銷售獎勵金	265,508	245,468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92,334	111,945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30,916	24,807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348,730	461,688
	<u>\$ 1,485,350</u>	<u>1,622,418</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義務現值總計	\$ 1,362,614	598	1,451,298	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7,987)	(11,144)	(732,153)	(10,886)
計劃剩餘(短絀)	734,627	(10,546)	719,145	(10,342)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47,623	-	51,952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782,250</u>	<u>(10,546)</u>	<u>771,097</u>	<u>(10,3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32,266千元及736,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1,298	(544)	1,454,663	(5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7,693)	-	(24,212)	(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392	(11)	53,279	-
精算損(益)	43,617	(43)	(32,432)	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62,614</u>	<u>(598)</u>	<u>1,451,298</u>	<u>(5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2,153	10,886	707,382	10,6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577	-	39,041	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9,491)	67	(23,307)	18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748	191	9,037	(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7,987</u>	<u>11,144</u>	<u>732,153</u>	<u>10,8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當期服務成本	\$ 30,312	-	31,690	-
利息成本	25,080	11	21,589	9
前期服務成本	(4,329)	-	(4,32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852)	(191)	(12,541)	(188)
	<u>\$ 38,211</u>	<u>(180)</u>	<u>36,409</u>	<u>(179)</u>
營業成本	\$ 31,131	-	29,652	-
推銷費用	1,213	-	1,115	-
管理費用	5,867	(180)	5,642	(179)
	<u>\$ 38,211</u>	<u>(180)</u>	<u>36,409</u>	<u>(17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748</u>	<u>258</u>	<u>9,037</u>	<u>13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4,787	94	163,715	84
本期認列	39,722	(24)	(28,928)	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4,509</u>	<u>70</u>	<u>134,787</u>	<u>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東鋼公司	本公司	東鋼公司
折現率	1.75 %	2.00 %	1.75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2.00 %	1.50 %	1.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62,614	598	1,451,298	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7,987)	(11,144)	(732,153)	(10,88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34,627</u>	<u>(10,546)</u>	<u>719,145</u>	<u>(10,34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42,373)</u>	<u>5</u>	<u>11,161</u>	<u>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3,896</u>	<u>67</u>	<u>(3,504)</u>	<u>(51)</u>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4,663	576	1,259,909	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7,382)	(10,695)	(669,990)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47,281</u>	<u>(10,119)</u>	<u>589,919</u>	<u>(9,92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103,929)</u>	<u>12</u>	<u>-</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6,813)</u>	<u>(109)</u>	<u>-</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097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080千元及38,9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二)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0,728	354,6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882)	(32,342)
	<u>246,846</u>	<u>322,2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026)	46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3,820</u>	<u>322,7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1,892</u>	<u>(5,5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8,302</u>	<u>2,422,9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9,011	411,89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396	(11,574)
永久性差異	36,911	(10,500)
免稅所得	(43,799)	(72,679)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8,035)	(7,802)
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減少	6,585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0,52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5,480
租稅獎勵失效數	-	81,809
未認列租稅獎勵之變動	-	(81,809)
前期低(高)估	627	1,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319	27,846
核定及複查差異	13,255	(33,467)
其他	<u>74</u>	<u>2,430</u>
合 計	<u>\$ 233,820</u>	<u>322,75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8,171
虧損扣抵	28,364	24,130
	<u>\$ 28,364</u>	<u>42,30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 41,47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56,51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數)	66,81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申報數)	2,044	民國112年度
	<u>\$ 166,847</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 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7,174	2,832	170,0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340	24,3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7,172</u>	<u>194,34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67,174	5,096	172,2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64)	(2,2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832</u>	<u>170,006</u>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71,138	24,707	25,667	26,286	15,544	163,3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18)	12,411	30,339	41,1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76)	-	-	-	-	(1,8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9,262</u>	<u>24,707</u>	<u>24,049</u>	<u>38,697</u>	<u>45,883</u>	<u>202,59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76,657	34,905	27,285	23,653	9,078	171,5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98)	(1,618)	2,633	6,466	(2,7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19)	-	-	-	-	(5,5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1,138</u>	<u>24,707</u>	<u>25,667</u>	<u>26,286</u>	<u>15,544</u>	<u>163,34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5年度(核定數)	\$ 996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核定數)	40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數)	3,80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7,2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11,31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8,4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數)	8,70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申報數)	88,67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預估數)	98,003	民國113年度
	<u>\$ 227,63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265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208,847	4,129,741
	<u>\$ 3,379,956</u>	<u>4,301,0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5,883</u>	<u>632,367</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6 %</u>	<u>15.3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u>免稅類別</u>	<u>核准函號</u>	<u>核准函號投資計畫</u>	<u>適用年度</u>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退稅款44,53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經復查後，追認准予抵減稅額34,769千元，本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稅款12,8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此所得稅費用。

(廿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98,221千股及998,2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998,202	991,7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6,43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8,221</u>	<u>998,202</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7,349,118</u>	<u>7,349,11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029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110,761	110,761
其 他	4,766	4,766
	<u>\$ 6,225,993</u>	<u>6,225,68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⑤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6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60</u>	<u>1.30</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員工紅利－現金	\$ 57,161	47,19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7,161</u>	<u>47,193</u>
合計	\$ <u>114,322</u>	<u>94,386</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 量避險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3,011	(386,282)	-	(1,868)	(285,13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5,698)	-	(5,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70,112	(191,960)	-	-	(121,848)
關聯企業	-	102	-	-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573,444	-	-	573,444
關聯企業	-	-	-	-	-
其他：					
合併公司	-	-	-	19	19
關聯企業	-	-	-	(412)	(4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123</u>	<u>(4,696)</u>	<u>(5,698)</u>	<u>(2,261)</u>	<u>160,46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06	(531,276)	-	(1,886)	(513,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82,905	-	-	-	82,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79,918	-	-	79,918
關聯企業	-	65,076	-	-	65,076
其他：					
合併公司	-	-	-	(8)	(8)
關聯企業	-	-	-	26	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1</u>	<u>(386,282)</u>	<u>-</u>	<u>(1,868)</u>	<u>(285,139)</u>

(廿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61,592千元及2,117,07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11千股及997,9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61,592	2,117,07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61,592</u>	<u>2,117,0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8,202	991,7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	6,17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8,211</u>	<u>997,94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59,301千元及2,121,77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08,398千股及1,120,68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61,592	2,117,078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291)	4,69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059,301</u>	<u>2,121,77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11	997,9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7,833	119,52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23	3,2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8,567</u>	<u>1,120,680</u>

(廿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31,509,872	31,122,436
勞務提供	104,142	76,449
工程合約收入	4,278,171	3,920,328
	<u>\$ 35,892,185</u>	<u>35,119,213</u>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33,098	24,947
股利收入	12,752	16,343
租金收入	<u>40,896</u>	<u>31,670</u>
合 計	<u><u>\$ 86,746</u></u>	<u><u>72,960</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55,776)	(65,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99)	(8,866)
處分投資淨益(損)	30,935	(19,0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	(3,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18,453	333,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7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444)	(5,738)
其 他	<u>128,844</u>	<u>76,728</u>
	<u><u>\$ (152,187)</u></u>	<u><u>286,194</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875	101,017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39,396	47,976
應付租賃款	-	720
其他	1,658	5,293
減:利息資本化	<u>(13,970)</u>	<u>(9,126)</u>
	<u><u>\$ 133,959</u></u>	<u><u>145,880</u></u>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91,960)	49,78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573,444</u>	<u>30,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381,484</u></u>	<u><u>79,918</u></u>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5,490	482,1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小計	<u>335,490</u>	<u>482,1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872,398</u>	<u>1,064,3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43,099</u>	<u>421,995</u>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025,111	4,151,1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10,409</u>	<u>1,777,544</u>
合計	<u><u>\$ 7,486,507</u></u>	<u><u>7,897,163</u></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40,000</u>	<u>82,6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27,187	4,206,822
應付款項	3,330,932	3,574,8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12,420	3,266,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98,610	3,507,811
應付商業本票	<u>464,714</u>	<u>486,710</u>
小計	<u>13,633,863</u>	<u>15,042,406</u>
合計	<u><u>\$ 13,673,863</u></u>	<u><u>15,125,036</u></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576,098千元及6,119,61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40,910	464,122	60,684	60,146	135,275	90,309	117,7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84,887	7,065,732	3,658,271	402,970	2,997,594	2,165	4,732
應付商業本票	464,714	464,944	464,944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12,420	2,500,000	-	2,500,000	-	-	-
應付款項	<u>3,330,932</u>	<u>3,330,932</u>	<u>3,330,932</u>	<u>-</u>	<u>-</u>	<u>-</u>	<u>-</u>
	<u>\$ 13,633,863</u>	<u>13,825,730</u>	<u>7,514,831</u>	<u>2,963,116</u>	<u>3,132,869</u>	<u>92,474</u>	<u>122,44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7,811	590,451	59,254	58,734	188,818	140,776	142,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56,822	7,227,873	3,835,664	384,937	1,984,733	1,022,539	-
應付商業本票	486,710	486,710	486,710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3,266,181	3,447,150	-	894,100	1,522,650	1,030,400	-
應付款項	<u>3,574,882</u>	<u>3,576,587</u>	<u>3,376,523</u>	<u>200,019</u>	<u>-</u>	<u>-</u>	<u>45</u>
	<u>\$ 15,042,406</u>	<u>15,328,771</u>	<u>7,758,151</u>	<u>1,537,790</u>	<u>3,696,201</u>	<u>2,193,715</u>	<u>142,91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57	31.65	334,129	5,570	29.81	166,042
歐元	2	38.47	77	-	-	-
日幣	167	0.2646	44	-	-	-
人民幣	26,775	5.092	136,33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949	31.65	2,941,836	114,611	29.81	3,416,554
歐元	1,634	38.47	62,860	134	41.09	5,506
日幣	63,563	0.2646	16,819	113,605	0.2839	32,25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1,644)	21,644
歐元(升值或貶值1%)	(521)	521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39)	139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131	(1,131)
	<u>\$ (21,173)</u>	<u>21,173</u>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6,979)	26,979
歐元(升值或貶值1%)	(268)	26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46)	46
	<u>\$ (27,293)</u>	<u>27,293</u>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74,258千元及77,146千元。

6. 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412,420	2,422,250	3,266,181	3,270,828

7.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公司債	0.7649%	0.1823%/0.9408%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586	-	-	177,586
遠期外匯合約	-	157,904	-	157,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485,152	-	-	485,152
金融債券	306,487	107,977	-	414,464
	<u>\$ 969,225</u>	<u>265,881</u>	<u>-</u>	<u>1,235,1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40,000	-	40,000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65,867	-	-	465,867
遠期外匯合約	-	16,276	-	16,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673,273	-	-	673,273
金融債券	<u>310,326</u>	<u>111,709</u>	<u>-</u>	<u>422,035</u>
	<u>\$ 1,449,466</u>	<u>127,985</u>	<u>-</u>	<u>1,577,4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u>	<u>82,630</u>	<u>-</u>	<u>82,630</u>
	<u>\$ -</u>	<u>82,630</u>	<u>-</u>	<u>82,63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6,394,821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三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2：18，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9%，民國一〇三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29.2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5,229,075	16,670,2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10,409)</u>	<u>(1,777,544)</u>
淨負債	13,318,666	14,892,743
權益總額	<u>23,011,025</u>	<u>23,138,429</u>
資本總額	\$ 36,329,691	38,031,172
負債資本比率	<u>36.66 %</u>	<u>39.16 %</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卅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u>501</u>	<u>187,747</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13,206</u>	<u>124,405</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u>381,484</u>	<u>79,91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u>102</u>	<u>65,076</u>
存出保證金轉列天然資源	\$ <u>-</u>	<u>90,000</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u>70,112</u>	<u>82,905</u>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117)</u>	<u>(4,5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27,521	409,9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21	26,1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5,297)</u>	<u>(10,821)</u>
支付現金數	\$ <u>623,045</u>	<u>425,2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24,124	25,380	3,497	7,336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100,000	200,000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利率 區間	應付利息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2,375	1,557	1.7%	174	302

3. 對關係人之借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41,145	17,886

(USD1,300千元) (USD6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 (表列其他應收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219	1,468	3.5%	740	606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305</u>	<u>-</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簽約預計出售土地(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計31,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訂金3,146千元，表列預收款項下。

5. 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USD\$	USD	USD
關聯企業		8,249	7,340	6,462

		102.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USD\$	USD	USD
關聯企業		8,052	8,052	6,252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6. 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053	4,124	48	210	41,696	56,488
其他關係人	80	91	840	840	1,070	1,553
	<u>\$ 4,133</u>	<u>4,215</u>	<u>888</u>	<u>1,050</u>	<u>42,766</u>	<u>58,041</u>

關係人類別	捐贈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385</u>	<u>5,809</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221</u>	<u>221</u>	<u>666</u>	<u>636</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33</u>	<u>378</u>	<u>4,696</u>	<u>4,267</u>

<u>關係人類別</u>	<u>存入保證金</u>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423	423
其他關係人	-	113
	<u>\$ 423</u>	<u>536</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079	126,199
退職後福利	1,748	1,788
	<u>\$ 55,827</u>	<u>127,9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供成本13,659千元之汽車三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4,587	4,395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213,000	213,0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8,737	8,743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866,211	763,7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銀行擔保借款	523,796	523,796
		<u>\$ 1,616,331</u>	<u>1,513,6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保證擔保金額	<u>\$ 232,314</u>	<u>240,026</u>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3.12.31	102.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4,290,673	4,121,464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57,690	58,990
	<u>\$ 4,348,563</u>	<u>4,180,654</u>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219,893</u>	<u>1,335,143</u>

(二)或有負債：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211,764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本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起上訴二審，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判決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應賠償爐渣清除費用185,600千元及其他各項廢棄物之清除費用71,004千元。現本案經幸太公司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可能廢棄發回，故北水局對本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5,128	399,854	1,494,982(註1)	1,122,181	483,400	1,605,581(註1)
勞健保費用	99,223	34,405	133,628	97,996	35,209	133,205
退休金費用(註3)	60,403	59,814	120,217	58,817	16,385	75,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386	40,377	68,763(註2)	28,413	64,498	92,911(註2)
折舊費用	1,095,833	68,641	1,164,474	1,180,003	62,777	1,242,780
攤銷費用	14,709	29,140	43,849	30,153	28,456	58,609

註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84千元。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32,738千元及57,184千元。

註3：含本期專案離退之退休(退職)金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3,805 (USD1,700)	41,145 (USD1,300)	41,145 (USD1,300)	3.5%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122,359 (USD3,866)	244,718 (USD7,732)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註2、3)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602,205	411,450 (USD13,000)	411,450 (USD13,000)	94,406 (USD9,302)	-	1.79 %	9,204,410	Y	N	Y
0	本公司(註2、3)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4,602,205	94,913 (USD2,999)	66,151 (USD2,090)	38,348 (USD1,211)	-	0.29 %	9,204,410	Y	N	N
1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4、5)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582,070 (USD19,526)	166,163 (USD5,250)	166,163 (USD5,250)	166,163 (USD5,250)	-	13.58 %	1,223,557 (USD38,659)	N	N	Y
1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582,070 (USD19,526)	94,913 (USD2,999)	66,151 (USD2,090)	38,348 (USD1,211)	-	5.40 %	1,223,557 (USD38,659)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8,659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354,961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602,205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6,364	1.79 %	66,364	1.79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488,916	111,222	0.81 %	111,222	4.51 %	"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	2	-	-	-	-	-	(註4)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3,158,880	24,469	19.87 %	-	19.87 %	無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7,916	80,201	16.35 %	-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1,016,909	5,140	5.68 %	-	5.68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854,895	5,835	4.76 %	-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	32,527	9.02 %	-	9.02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6,258	2.33 %	-	2.33 %	"
本公司	股票－晶心科技	-	3	500,000	15,000	1.43 %	-	12.87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 貳創投	-	3	2,365,200	23,652	4.17 %	-	4.17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7,859,800	82,160	12.20 %	-	12.20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 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2,340,000	23,400	65.18 %	-	65.18 %	(註5)
本公司	債券－大眾銀行	-	4	-	80,759	-	107,977	-	(註1)
本公司	債券－國泰銀行	-	4	-	306,487	-	306,487	-	(註2)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4	123,763,440	485,152	-	485,152	-	(註3)
東原國際	登峰創業投資 (股)公司	-	3	1,085,046	3,219	2.80 %	-	2.80 %	無
東原國際	中華國貨推廣中 心(股)公司	-	3	2,500	248	0.66 %	-	0.66 %	"
東原國際	德安創業投資 (股)公司	-	3	1,190,625	13,759	5.69 %	-	5.69 %	"
東原國際	Gapura Incorporated	-	3	591,663	2,239	11.11 %	-	11.11 %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 (股)公司	-	3	150,000	1,871	15.00 %	-	15.00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1)：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公開參考利率以理論模型予以評價。
(註2)：公允價值係以債券市場年底成交價格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以報導日興櫃市場公開報價計算。
(註4)：國外債券已依公允價值評價至帳面價金額為0。
(註5)：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入(註3)		評價	賣 出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非關係人。

註3：係獲配股票股利。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1,223,662	82	6,817	6,8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1,091,120	1,091,120	117,407,286	97.35 %	1,736,347	117,407,286	38,291	37,2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35,353	22,463	4,267,875	46.19 %	45,145	4,267,875	7,828	3,67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38,915	438,915	15,000,000	100.00 %	467,882	15,000,000	(54,949)	(54,9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227,471	227,471	36,011,411	25.22 %	486,029	34,198,899	456,943	115,2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11,442	309,574	23,213,836	85.63 %	139,888	23,213,836	(43,766)	(35,3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6,071	499,800	445	21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98,113	15,500,000	(13,524)	(13,5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3,300	63,300	2,000,000	66.67 %	63,033	2,000,000	(4,049)	(2,6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9,630	69,630	-	49.25 %	34,197	-	(11,316)	(5,573)	本公司關聯企業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259,350	109,350	15,001,000	100.00 %	147,253	15,001,000	(5,160)	(5,1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1.65NTD，1CNY=5.092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2,000千元。

註3：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645,800 (USD52,000)	(二)	581,316 (USD18,367)	-	-	581,316 (USD18,367)	41,651 (USD1,374)	35.00 %	35.00 %	14,578	978,806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74,750 (USD15,000)	(二)	421,895 (USD13,330)	-	-	421,895 (USD13,330)	(60,239)	100.00 %	100.00 %	(54,949)	467,8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1.6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5.092。

註3：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0.3057；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92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66,510 (USD33,697)	1,066,510 (USD33,697)	13,806,61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5,444	13,067,025	9,391,215	4,300,436	1,938,065	-	35,892,185
部門間收入	18,909	32,734	1,593,577	63,044	66,327	(1,774,591)	-
收入總計	<u>\$ 7,214,353</u>	<u>13,099,759</u>	<u>10,984,792</u>	<u>4,363,480</u>	<u>2,004,392</u>	<u>(1,774,591)</u>	<u>35,892,185</u>
利息費用	\$ -	-	-	(7,548)	(126,411)	-	(133,959)
利息收入	-	-	-	4,628	28,470	-	33,0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6,026)</u>	<u>593,151</u>	<u>1,078,135</u>	<u>(53,093)</u>	<u>258,142</u>	<u>(362,007)</u>	<u>1,288,302</u>
資 產：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64,209</u>	<u>11,182,721</u>	<u>7,834,188</u>	<u>4,567,964</u>	<u>3,349,054</u>	<u>8,250,935</u>	<u>38,349,071</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15,292</u>	<u>1,150,237</u>	<u>1,029,941</u>	<u>2,228,869</u>	<u>1,457,989</u>	<u>8,646,747</u>	<u>15,229,075</u>
102 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所有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33,231	11,939,546	9,952,762	3,973,691	2,319,983	-	35,119,213
部門間收入	24,134	1,576	1,664,792	60,468	105,358	(1,856,328)	-
收入總計	<u>\$ 6,957,365</u>	<u>11,941,122</u>	<u>11,617,554</u>	<u>4,034,159</u>	<u>2,425,341</u>	<u>(1,856,328)</u>	<u>35,119,213</u>
利息費用	\$ -	-	-	(5,960)	(139,920)	-	(145,880)
利息收入	-	-	-	4,079	20,868	-	24,9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2,845)</u>	<u>892,938</u>	<u>1,416,489</u>	<u>10,281</u>	<u>228,569</u>	<u>7,471</u>	<u>2,422,903</u>
資 產：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59,260</u>	<u>12,067,824</u>	<u>7,968,953</u>	<u>4,467,031</u>	<u>3,338,897</u>	<u>8,422,668</u>	<u>39,924,63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01,595</u>	<u>993,614</u>	<u>1,289,562</u>	<u>2,112,789</u>	<u>1,376,669</u>	<u>10,196,058</u>	<u>16,670,287</u>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2,369,015	32,481,020
中 國	1,028,088	387,244
其他國家	<u>2,495,082</u>	<u>2,250,949</u>
	<u>\$ 35,892,185</u>	<u>35,119,213</u>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928,000	18,938,554
中 國	187,825	237,229
其 他	<u>87,944</u>	<u>87,302</u>
合 計	<u>\$ 19,203,769</u>	<u>19,263,08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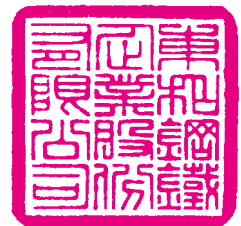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二)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2,363,537</u>	<u>2,718,773</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865,708</u>	<u>2,313,29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傑騰



